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七)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電話: 86755- 83517570 傳真: 86755- 83515502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2301 邮编: 518067

電子郵件: shenzhenfs@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電話: 86755- 83517570 傳真: 86755- 83515502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2301 邮编: 518067

電子郵件: shenzhenfs@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

致：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简称“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反馈要求,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的当事人作了询问,取得了由发行人以及相关方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规范性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华阳有限 2011 年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公允性,相关股东是否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发行人是否存在并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就华阳有限 2011 年 3 月和 5 月的两次转让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两次员工持股大会会议资料、签署的相关协议、华阳投资代缴税款的凭证、支付给 120 名退出员工的转账凭证,同时对退出员工进行了访谈确认。就题述问题回复如下:

华阳有限 2011 年 3 月和 5 月的两次转让是发行人实施其规范员工持股并引入财务投资者的整体方案的两个步骤,其实质为退出员工将其持有的华阳有限股权转

让给中科招商管理的中山中科和中科白云。

1. 2011年3月的股权转让实质是为调整退出员工持有华阳有限权益的方式，即由通过华阳投资间接持股方式转变为由退出员工的委托代表直接持股方式，未改变退出员工所持权益。为实现本次持股架构调整，采用在华阳投资层面减资的方式剥离退出员工持有的权益，减资以华阳投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以华阳有限股权（按每股净资产定价）和现金（华阳投资母公司留存收益）作为减资对价。因此，2011年3月华阳投资将其持有的华阳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退出员工的定价依据为华阳有限净资产。本次持股架构调整后，退出员工持有的华阳有限权益未发生变化。

本次持股架构调整中退出员工应就减资价格（每股净资产）与取得股权的历史成本部分之增值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持股架构调整中华阳投资为退出员工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1088.69万元，具体计算公式为：（退出员工享有的华阳投资净资产7968.26万元-退出员工投资成本2,524.83万元）*20%=1088.69万元。股东华阳投资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2011年5月的股权转让为真实具有商业性质的股权转让交易。该次股权转让以华阳有限整体估值30亿元作为定价依据，系发行人于2008-2010年间与多家潜在机构投资者进行商业谈判最终确定的结果，定价为市场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中退出员工应就转让价格与取得华阳有限股权价格（每股净资产）之增值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华阳投资于2011年根据退股员工审议通过的《股权转让款收取办法》之约定为退出员工代缴个人所得税17,808.20万元，具体计算公式为：（整体估值30亿*转让比例32.2872%-投资成本（华阳有限净资产7820.46万元））*20%=17,808.20万元。股东华阳投资已按照约定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当时有效的《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2011年3月和5月的两次股权转让中发行人没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综上，我们认为发行人2011年3月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公允，2011年5月的股权转让定价符合商业规则和市场情况，相关股东均足额缴纳了相关税款，履行了纳税义务。就前述两次股权转让所得，发行人不存在代扣代缴所得税之义务。

二、规范性问题：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公司治理情况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邹淦荣、张元泽等八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担任职务，说明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和公司治理的情形；（2）邹淦荣、张元

泽等八名实际控制人意见不一致时，一致行动人达成一致意见的具体措施，是否会对公司决策的效率造成影响。（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包括大越系列公司）的历次新进股东情况，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担任公务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所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4）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5）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依据和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历次职工入股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批准文件、职工入股缴款清册及相关凭证、职工入股相关内部审批文件等）、相关人员入职发行人、华阳投资或其下属子公司时的入职信息、相关党政机关对于原实际控制人张浩先（其自 2011 年股权转让后已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华阳有限股权）在华阳实业任职的批准文件及对其退休的批准文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科招商与相关方签署的备忘录及其终止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议文件，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实际控制人张浩先、中山中科和中科白云、控股股东间接自然人股东等发放了调查问卷及取得了相关方的确认，此外对发行人主管财务和人事的人员进行访谈，就题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邹淦荣、张元泽等八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担任职务

邹淦荣、张元泽等八名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通过持有大越第一的股权持有华阳投资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截至目前，具体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担任的职务	持有大越第一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华阳投资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邹淦荣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华阳投资董事长； 大越第一执行董事	15.62%	11.92%	8.07%
张元泽	发行人董事； 华阳投资董事	12.17%	9.29%	6.29%
吴卫	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12.17%	9.29%	6.29%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担任的职务	持有大越第一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华阳投资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华阳投资董事			
李道勇	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华阳投资董事	12.17%	9.29%	6.29%
孙永镛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华阳投资董事	1.85%	1.41%	0.96%
陈世银	发行人副总裁； 华阳投资董事	6.33%	4.83%	3.27%
李光辉	华阳投资董事	5.06%	3.86%	2.61%
曾仁武	发行人副总裁； 华阳投资董事	1.94%	1.48%	1.00%
任芸 (孙永镛配偶)	无	0.52%	0.40%	0.27%
游波 (吴卫配偶之弟)	无	0.49%	0.38%	0.26%

(二) 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

1. 邹淦荣、张元泽等八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构成实际控制，并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

邹淦荣、张元泽等八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大越第一 67.31% 的股权（其中邹淦荣为大越第一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大越第一 15.62% 的股权），大越第一持有华阳投资 76.31% 的股权，华阳投资持有发行人 67.71% 的股份。从直接持股情况而言，邹淦荣、张元泽等八名实际控制人可实际控制大越第一的管理和经营活动，并通过大越第一实际控制华阳投资，进而通过华阳投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构成实际控制。同时自 2011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华阳投资、大越第一的股权结构及邹淦荣、张元泽等八名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邹淦荣、张元泽等八名实际控制人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且自 2011 年 5 月邹淦荣、张元泽等八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董事会中占有半数以上的席位。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邹淦荣、张元泽等八名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董事会，进而控制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活动。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董事会设有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良好，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邹淦荣、张元泽等八名实际控制人是通过企业公司治理的各项规范机制共同控制发行人，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邹淦荣、张元泽等八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保持一致，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和关于股份禁售的承诺，该等共同控制情况在最近三年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自 2011 年 5 月以来，邹淦荣、张元泽等八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均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且在报告期内的大越第一股东会 and 发行人董事会上的投票均保持一致。

2014 年 9 月，邹淦荣、张元泽等八名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表决、提案及决策权利行使的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如该等事项需要提交华阳投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各方亦需要遵守此协议约定；在上述会议召开前，需要参会的人员应首先进行内部沟通，达成统一意见，具体原则为持有大越第一少数股权对应意见服从持有大越第一多数股权对应意见。该《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前，对各方始终具有约束力，不得合意终止或退出。

此外，邹淦荣、张元泽等八名实际控制人、大越第一和华阳投资均已签署关于股份禁售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大越第一/华阳投资/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或股权。

邹淦荣、张元泽等八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中长期保持一致，形成一致行动和共同控制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和关于股份禁售的承诺。该情况自报告期内至今持续不变，并将在首次公开发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保持稳定、有效存在，不会出现重大变更。认定邹淦荣、张元泽等八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2 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合理充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和公司治理的情形。

(三) 邹淦荣、张元泽等八名实际控制人意见不一致时，一致行动人达成一致意见的具体措施

邹淦荣、张元泽等八名实际控制人在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了以持有大越第一少数股权对应的意见服从持有大越第一多数股权对应的意见为原则，达成统一意见，具体约定如下：

1. 在相关会议召开前，由邹淦荣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召集一致行动人中需要参会的人员召开预备会议，对审议事项提前进行内部沟通。预备会议以一致行动人持有大越第一少数股权对应的意见服从持有大越第一多数股权对应的意见为原则，参会人员应对上述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并就上述事项在上述会议上进行表决达成统一意见。
2. 任何一方拟提出相关会议的提案或临时提案，需通知其他一致行动人并按照前述约定方式召开预备会议表决通过后，以一致行动人共同提案的方式提交相关会议审议。
3. 涉及其他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决策权利的一致行动方式按照前述约定原则确定。
4. 未经其他一致行动人召开预备会议表决，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提出相关提案。
5. 非经其他一致行动人事先一致同意且受让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与其他一致行动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除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方转让其持有的大越第一股权。

根据上述约定及邹淦荣、张元泽等八名实际控制人在大越第一的持股情况，我们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达成统一意见的原则和机制清晰且具备可操作性，不会对发行人决策的效率造成影响。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包括大越系列公司）的历次新进股东情况

1. 大越四公司各股东的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大越第一股东情况详见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于华阳集团或关联方首次入职时间 ^注	首次获批参与员工持股时间	出资数额（元）	持股比例（%）	最近六年主要从业经历 （自 2011 年 1 月起至 2017 年 3 月）
1.	邹淦荣	1990.07	2002.09	6,019,860	15.62	2011.01-2011.05，在发行人任董事、总裁； 2011.05-2017.03，在发行人任董事长、总裁； 2011.01-2017.03，在华阳投资历任董事、董事长； 2011.05-2014.08，在华阳投资任总经理； 2011.03-2017.03，在大越第一任执行董事； 2011.03-2014.08，在大越第一任总经理。
2.	李道勇	1988.08	2003.07	4,692,489	12.17	2011.01-2017.03，在发行人任董事、副总裁； 2011.01-2015.04，在信华精机任总经理； 2011.01-2017.03，在华阳投资任董事。
3.	吴卫	1989.07	2002.09	4,692,489	12.17	2011.01-2017.03，在发行人任董事、副总裁； 2011.01-2017.03，在华阳投资任董事。
4.	张元泽	1990.07	2002.09	4,692,489	12.17	2011.01-2011.05，在发行人任副总裁； 2011.05-2017.03，在发行人任董事； 2011.01-2014.12，在华阳医疗器械任董事长、总经理； 2011.05-2014.12，在华阳科技任董事、常务副总裁； 2011.05-2017.03，在华阳投资任董事。
5.	陈世银	1989.08	2003.03	2,441,136	6.33	2011.01-2013.09，在发行人任董事、副总裁；

序号	股东姓名	于华阳集团或关联方首次入职时间 ^注	首次获批参与员工持股时间	出资数额(元)	持股比例(%)	最近六年主要从业经历 (自2011年1月起至2017年3月)
						2013.09-2017.03, 在发行人任副总裁; 2011.05-2017.03, 在华阳投资任董事
6.	李光辉	1989.07	2002.09	1,949,607	5.06	2011.05-2013.09, 在发行人任董事; 2011.05-2017.03, 在华阳投资任董事; 2011.01-2017.03, 在华阳光学历任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7.	戴立新	1992.11	2002.09	789,591	2.05	2011.01-2017.03, 在华阳数码特任副总经理。
8.	曾仁武	1998.04	2002.09	746,282	1.94	2011.01-2012.06, 在华阳通用任董事、总经理; 2012.07-2017.03, 在华阳通用任董事长; 2011.05-2012.05, 在发行人任监事; 2012.07-2017.03, 在发行人任副总裁; 2011.05-2014.08, 在华阳投资任监事; 2014.08-2017.03, 在华阳投资任董事; 2016.9-2017.03, 在大连通用任执行董事。
9.	孙永韬	1993.06	2002.09	713,267	1.85	2011.01-2011.05, 在发行人任财务总监; 2011.05-2013.09, 在发行人任董事、财务总监; 2013.09-2017.03, 在发行人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1.01-2011.05, 在华阳投资任监事; 2011.05-2017.03, 在华阳投资任董事; 2011.03-2015.03, 在大越第一任监事。
10.	彭向阳	1994.08	2002.09	617,051	1.6	2011.01-2017.03, 在华阳多媒体任总经理; 2012.05-2013.09, 在发行人任监事; 2011.05-2017.03, 在华阳投资任监事。
11.	沐扣晓	2002.09	2002.09	557,898	1.45	2011.01-2011.08, 在华阳通用任副总经理; 2011.09-2013.10, 在深圳市科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3.11-2013.12, 无业;

序号	股东姓名	于华阳集团或关联方首次入职时间 ^注	首次获批参与员工持股时间	出资数额(元)	持股比例(%)	最近六年主要从业经历 (自2011年1月起至2017年3月)
						2014.01-2017.03, 在南京和若源电气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2.	刘斌	1995.02	2002.09	528,322	1.37	2011.01-2017.03, 在华阳精机任总经理。
13.	董国彬	2003.08	2004.07	469,703	1.22	2011.01-2011.07, 在华阳通用任副总经理; 2011.08-2013.12, 在光华活彩传媒(上海)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4.01-2017.03, 在深圳昂泰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4.	龙吉文	2006.11	2006.11	415,160	1.08	2011.01-2017.03, 在华阳通用任副总工程师。
15.	毛剑英	1995.02	2002.09	403,772	1.05	2011.01-2017.03, 在华阳通用任副总经理。
16.	徐立新	1989.06	2002.09	383,011	0.99	2011.01-2015.03, 在信华精机任副总经理; 2015.04-2017.03, 在信华精机任总经理。
17.	骆名灯	1992.04	2002.09	379,263	0.98	2011.01-2017.03, 在华阳多媒体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18.	杨善平	1990.09	2002.09	372,632	0.97	2011.01-2017.03, 在中阳科贸任总经理。
19.	谢华龙	1995.11	2002.09	367,009	0.95	2011.01-2017.03, 在华阳数码特任副总经理。
20.	徐惠强	1990.07	2002.09	339,938	0.88	2011.01-2017.03, 在华阳通用任副总经理。
21.	向立堂	1992.04	2002.09	336,811	0.87	2011.01-2017.03, 在华阳数码特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22.	赵敏	1993.04	2002.09	326,431	0.85	2011.01-2017.03, 在信华精机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23.	曹丽华	1994.04	2002.09	316,051	0.82	2011.01-2017.03, 在信华精机任副总经理。
24.	郭京平	1998.05	2002.09	298,418	0.77	2011.01-2017.03, 在华阳多媒体任副总经理
25.	杨刚	1995.02	2002.09	298,418	0.77	2011.01-2017.03, 在惠州市裕元华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26.	张正隆	1989.07	2002.09	298,418	0.77	2011.01-2017.03, 在安特惠州任副总经理。
27.	冯宝星	1997.06	2002.09	294,359	0.76	2011.01-2011.07, 在华阳医疗器械任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于华阳集团或关联方首次入职时间 ^注	首次获批参与员工持股时间	出资数额(元)	持股比例(%)	最近六年主要从业经历 (自2011年1月起至2017年3月)
						2011.08-2017.03, 在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	张正贵	2006.02	2006.11	290,610	0.75	2011.01-2013.12, 在发行人任总裁助理; 2014.01-2017.03, 在发行人任工业研究院副院长。
29.	王苻	1993.10	2002.09	286,474	0.74	2011.01-2016.02, 在华阳光学任常务副总经理; 2016.03-2017.03, 在华阳光学任技术顾问。
30.	张伟	1990.03	2002.09	276,094	0.72	2011.01-2017.03, 在华阳多媒体任副总经理。
31.	韩继军	2002.08	2003.03	273,597	0.71	2011.01-2012.06, 在华阳通用任销售副总经理; 2012.07-2017.03, 在华阳通用任总经理。
32.	邱海波	1994.11	2002.09	254,713	0.66	2011.01-2013.12, 在华阳多媒体任总经理助理; 2014.01-2017.03, 在发行人任工业研究院副院长。
33.	王芳龙	1994.04	2002.09	252,839	0.66	2011.01-2017.03, 在杭州信华任总经理。
34.	黄凌宇	1991.07	2002.09	242,469	0.63	2011.01-2017.03, 在华阳思维任总经理。
35.	周乐生	1998.08	2002.09	234,584	0.61	2011.01-2017.03, 在发行人任职。
36.	陈郁文	1999.07	2002.09	231,147	0.60	2011.01-2011.09, 在华阳光学任副总经理; 2011.09-2017.03, 在惠州市嘉雅纸艺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3.03-2017.03, 在惠州市嘉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37.	莫晋文	1994.02	2002.09	222,641	0.58	2011.01-2017.03, 在华阳医疗器械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38.	谢伟生	1995.08	2002.09	222,641	0.58	2011.01-2012.03, 在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 2012.03-2017.03, 在华阳精机任总经理助理。
39.	李建军	2005.10	2006.11	217,960	0.56	2011.01-2017.03, 在华阳通用任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于华阳集团或关联方首次入职时间 ^注	首次获批参与员工持股时间	出资数额(元)	持股比例(%)	最近六年主要从业经历 (自2011年1月起至2017年3月)
40.	赵克峰	1993.06	2002.09	213,824	0.55	2011.01-2015.04, 在安特惠州任副总经理; 2015.04-2017.03, 在安特惠州任总经理。
41.	李黎明	2004.11	2006.11	207,580	0.54	2011.01-2011.05, 在发行人任财务总监助理; 2011.06-2016.10, 在华阳科技任财务总监; 2016.11-2017.03, 在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2.	王海城	2002.03	2002.09	201,881	0.52	2011.01-2017.03, 在华阳通用任副总工程师。
43.	曹立增	2000.01	2002.09	201,880	0.52	2011.01-2017.03, 在香港华旋任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
44.	任芸	1993.04	2003.03	201,879	0.52	2011.01-2017.03, 在信华精机任总经理助理。
45.	游波	2002.08	2003.03	190,567	0.49	2011.01-2014.06, 在华阳多媒体任永华事业所副所长、微型投影项目销售主管。 2014.07-2016.12, 在华阳光电任电源市场部销售工程师; 2017.01-2017.03, 在惠州市启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经理。
46.	郑邹鹰	1995.09	2003.03	190,567	0.49	2011.01-2013.12, 在华阳多媒体任常务副所长; 2014.01-2015.06, 在华阳光电任常务副所长; 2015.06-2017.03, 自由职业。
47.	张远	1999.09	2006.11	186,820	0.49	2011.01-2017.03, 在博通精密任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
48.	刘宏玲	1993.04	2003.03	106,596	0.28	2011.01-2017.03, 在信华精机任江北事业所生管部经理。
49.	祁涛涛	2004.11	2006.11	103,790	0.27	2011.01-2014.03, 在信华精机任信息中心经理; 2014.04-2017.03, 在惠州市朋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合计				38,551,028	100	

注：首次入职包括在华阳实业成立以前入职信华精机的情况，下同。

49 名大越第一的现股东自 2002 年形成员工持股以来曾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任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 29 人仍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有 9 人仍在发行人参股公司任职。

(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大越第二股东情况详见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于华阳集团或关联方首次入职时间	首次获批参与员工持股时间	出资数额(元)	持股比例(%)	近六年主要从业经历(自 2011 年 1 月起至 2017 年 3 月)
1.	温惠群	1989.06	2002.09	712,298	10.18	2011.01-2017.03, 在发行人任人力资源部总监; 2011.01-2017.03, 在华阳投资历任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1.05-2017.03, 在发行人任监事会主席; 2011.03-2017.03, 在大越第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郎青	2002.06	2002.09	189,636	2.71	2011.01-2017.03, 在华阳医疗器械任副总经理。
3.	程清	1998.03	2002.09	160,371	2.29	2011.01-2017.03, 在华阳医疗器械任销售员。
4.	刘志伟	1994.04	2002.09	159,429	2.28	2011.01-2012.08, 在信华精机任副所长; 2012.08-2017.03, 无业。
5.	邹宏	2001.11	2003.03	157,554	2.25	2011.01-2017.03, 在华阳通用历任产品策划部经理、创新与产品部副经理。
6.	潘高峰	2004.12	2006.11	155,690	2.22	2011.01-2016.04, 在华阳医疗器械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16.05-2017.03, 在成都颐合恒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7.	魏晓东	2008.03	2008.04	155,690	2.22	2011.01-2017.03, 在华阳精机任副总经理。
8.	杨美顺	2008.04	2008.04	155,690	2.22	2011.01-2011.07, 在华阳数码特任总经理; 2011.08-2017.03, 在深圳市瑞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9.	曾昭礼	1993.03	2002.09	149,049	2.13	2011.01-2017.03, 在发行人任信息部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于华阳集团或关联方首次入职时间	首次获批参与员工持股时间	出资数额(元)	持股比例(%)	近六年主要从业经历(自2011年1月起至2017年3月)
10.	黄伟贤	1989.04	2002.09	149,049	2.13	2011.01-2017.03, 在发行人历任企业管理部副经理、经理; 2014.08-2017.03, 在华阳投资任总经理; 2014.08-2017.03, 在大越第一任总经理; 2011.03-2017.03, 在大越第二任监事。
11.	王关平	2000.07	2002.09	148,116	2.12	2011.01-2017.03, 在华阳通用任车厂业务部经理。
12.	钟成志	2001.10	2002.09	148,116	2.12	2011.01-2017.03, 在华阳通用任总经理助理。
13.	黄丽彬	1990.07	2002.09	138,669	1.98	2011.01-2014.04, 在信华精机任管理本部副经理; 2014.05-2017.03, 在信华精机任管理本部经理。
14.	黄勇	2000.11	2002.09	138,669	1.98	2011.01-2013.12, 在发行人任企管部副经理; 2014.01-2017.03, 在发行人任工业研究院技术管理部经理; 2015.03-2017.03, 在大越第一任监事。
15.	练宏光	1994.08	2002.09	138,669	1.98	2011.01-2012.03, 在信华精机任副所长; 2012.04-2014.12, 在西安信华任副总经理; 2015.01-2015.12, 在信华精机任副所长; 2016.01-2017.03, 在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16.	饶欣	1995.09	2002.09	138,669	1.98	2011.01-2016.05, 在信华精机任副所长、所长; 2016.05-2017.03, 在惠州朋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
17.	程远武	1997.10	2002.09	137,737	1.97	2011.01—2012.10, 在华阳多媒体任光电事业所副所长; 2012.11-2017.03, 在华阳光电历任销售总监、市场总监。
18.	黄志平	1989.07	2002.09	137,736	1.97	2011.01-2012.12, 在华阳多媒体任部门经

序号	股东名称	于华阳集团或关联方首次入职时间	首次获批参与员工持股时间	出资数额(元)	持股比例(%)	近六年主要从业经历(自2011年1月起至2017年3月)
						理; 2012.12-2017.03, 在华阳光电任部门经理。
19.	沈军	2007.03	2007.06	134,930	1.93	2011.01-2013.04, 在华阳通用任系统设计部高级工程师; 2013.05-2015.06, 在南通天丰电子材料公司任生产总监(锂电池隔膜); 2015.07-2016.06, 在南通灵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任HR总监(电厂设备安装); 2016.07-2017.03, 无业。
20.	胡一岚	1994.02	2002.09	128,299	1.83	2011.01-2017.03, 在安特惠州任品质部经理。
21.	林水龙	1989.08	2002.09	128,299	1.83	2011.01-2017.03, 在华阳多媒体历任部门经理、高级工程师。
22.	孙守震	2001.09	2002.09	128,299	1.83	2011.01-2016.06, 在华阳通用任审计监察部主任工程师; 2016.07-2017.03 , 在华阳通用任审计监察部副主任工程师。
23.	谭艳晖	1995.07	2002.09	128,299	1.83	2011.01-2017.03, 在安特(惠州)工业有限公司任华南区财务总监。
24.	唐云森	1997.04	2002.09	128,299	1.83	2011.01-2017.03, 在发行人历任品牌管理部经理、品牌管理中心副总监。
25.	徐治刚	1994.02	2002.09	128,299	1.83	2011.01-2017.03, 在安特(惠州)工业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
26.	黄正璋	2001.08	2002.09	128,298	1.83	2011.01-2017.03, 在华阳医疗器械任财务部经理。
27.	梁浩鹏	1996.07	2003.03	128,297	1.83	2011.01-2011.03, 在华阳多媒体任企划部经理; 2011.04-2011.12, 在华阳多媒体任精密电子事业部市场部经理; 2012.01-2017.03, 在华阳多媒体任监察室主任兼质量、环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

序号	股东名称	于华阳集团或关联方首次入职时间	首次获批参与员工持股时间	出资数额(元)	持股比例(%)	近六年主要从业经历(自2011年1月起至2017年3月)
28.	吴晓华	2000.03	2002.09	127,357	1.82	2011.01-2016.05, 在华阳精机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16.06-2016.07, 无业; 2016.08-2017.03, 在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总部管理部任职。
29.	洪海星	1989.05	2003.03	127,356	1.82	2011.01-2017.03, 在信华精机历任副所长、总经理助理。
30.	麦晓	1997.02	2003.03	127,356	1.82	2011.01-2017.03, 在香港华旋任船务部经理。
31.	潘军营	1997.03	2003.03	127,356	1.82	2011.01-2012.05, 在信华精机任副所长; 2012.05-2014.06,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4.07-2017.03, 在深圳华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32.	魏立钧	2002.07	2002.09	127,356	1.82	2011.01-2017.03, 在华阳通用历任产品经理、前装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33.	吴南庆	2000.10	2002.09	127,356	1.82	2011.01-2012.11, 在华阳多媒体任财务部经理; 2012.11-2017.03, 在华阳光电任财务部经理。
34.	吴芸	2002.08	2003.03	127,356	1.82	2011.01-2013.01, 在华阳多媒体任人力资源部经理; 2013.02-2013.12, 在华阳多媒体任管理本部总监; 2014.01-2017.03, 在华阳多媒体任总经理助理。
35.	邓惠庆	2002.03	2003.03	126,424	1.81	2011.01-2013.01, 在华阳通用任进出口事务部经理; 2013.02-2013.07, 在深圳华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2013.08-2017.03, 在华阳光电任总经理助理。

序号	股东名称	于华阳集团或关联方首次入职时间	首次获批参与员工持股时间	出资数额(元)	持股比例(%)	近六年主要从业经历(自2011年1月起至2017年3月)
36.	廖洪菊	1995.04	2003.03	126,424	1.81	2011.01-2017.03, 在华阳多媒体任部门经理。
37.	周晓波	2002.07	2003.03	126,424	1.81	2011.01-2012.02, 在香港华旋任部门经理; 2012.03-2017.03, 在安盛金融有限公司任高级理财经理(保险)。
38.	阳荣华	1993.12	2002.09	116,977	1.67	2011.01-2017.03, 在信华精机任副总经理。
39.	朱文龙	1994.04	2002.09	116,977	1.67	2011.01-2017.03, 在信华精机任海关事务部经理。
40.	虞林瑞	2001.06	2002.09	113,964	1.63	2011.01-2012.06, 在华阳医疗器械任开发部副经理; 2012.07-2015.02, 在华阳光学任开发部工程师; 2015.03-2017.03, 在东莞市科旭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41.	付春章	1998.07	2002.09	106,596	1.52	2011.01-2017.03, 在发行人任审计部副经理。
42.	雷健	1996.01	2002.09	106,596	1.52	2011.01-2015.06, 在发行人任企业管理部主任; 2015.06-2017.03, 无业。
43.	孙伟	2002.12	2003.03	106,596	1.52	2011.01-2014.09, 在发行人任会计; 2014.10-2017.03, 在华阳投资任会计。
44.	刘寿华	2000.11	2003.03	105,664	1.51	2011.01-2013.04, 在发行人任审计部经理; 2013.05-2016.08, 无业; 2016.09-2017.03, 在华阳科技任财务总监。
45.	王奕	2000.12	2002.09	105,664	1.51	2011.01-2014.07, 在华阳数码特任营业部经理; 2014.07-2017.03, 无业。
46.	曹健雄	2007.03	2007.06	103,790	1.48	2011.01-2017.03, 在华阳通用任总经理助理。

序号	股东名称	于华阳集团或关联方首次入职时间	首次获批参与员工持股时间	出资数额(元)	持股比例(%)	近六年主要从业经历(自2011年1月起至2017年3月)
47.	戴向荣	2004.10	2006.11	103,790	1.48	2011.01-2017.03, 在发行人历任企业管理中心经理、副总监。
48.	李晓威	2002.02	2006.11	103,790	1.48	2011.01-2013.08, 在华阳数码特任技术开发部经理; 2013.09-2017.02, 在华阳数码特任 QA 部副经理; 2017.03, 无业。
49.	莫世军	2003.09	2004.07	103,790	1.48	2011.01-2017.03, 在华阳通用历任软件中心副经理、技术七部副经理、技术六部副经理。
合计				6,997,115	100	

49 名大越第二的现股东自 2002 年形成员工持股以来曾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任职,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有 24 人仍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有 7 人仍在发行人参股公司任职。

(3)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大越第三股东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于华阳集团或关联方首次入职时间	首次获批参与员工持股时间	出资数额(元)	持股比例(%)	最近六年主要从业经历(自2011年1月起至2017年3月)
1.	唐明	1994.02	2002.09	283,979	6.94	2011.01-2017.03, 在华阳数码特任总经理助理。
2.	何承军	1997.05	2002.09	191,501	4.68	2011.01-2017.03, 在发行人历任财务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 2011.03-2017.03, 在大越第三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6.12 起已不再任大越第三总经理
3.	陈卓	2004.05	2006.11	103,790	2.54	2011.01-2017.03, 在华阳通用任副总工程师。
4.	陈章荣	1999.05	2002.09	96,217	2.35	2011.01-2017.03, 在华阳光学任副总经理。
5.	程敏	1997.06	2002.09	96,217	2.35	2011.01-2017.03, 在发行人任审计师。

序号	股东名称	于华阳集团或关联方首次入职时间	首次获批参与员工持股时间	出资数额(元)	持股比例(%)	最近六年主要从业经历 (自2011年1月起至2017年3月)
6.	何宇翔	2000.02	2002.09	96,216	2.35	2011.01-2017.03, 在中阳科贸任财务部经理。
7.	何玉	1995.09	2003.03	96,216	2.35	2011.01-2011.07, 在华阳多媒体任制造部经理; 2011.08-2017.03, 在瑞通家具厂任总经理。
8.	林淑娇	1993.07	2002.09	96,216	2.35	2011.01-2013.10, 在华阳多媒体任部门经理; 2013.10-2016.05, 无业; 2016.06-2017.03, 在惠州元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9.	卢选南	1993.03	2002.09	96,216	2.35	2011.01-2016.10, 在华阳多媒体任部门经理。 2016.10-2017.03, 无业
10.	潘彤彤	1994.10	2003.03	96,216	2.35	2011.01-2017.03, 在安特(惠州)工业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
11.	王刚	1997.06	2003.03	96,216	2.35	2011.01-2017.03, 在安特惠州任生产管理部经理。
12.	吴金熠	2000.03	2003.03	96,216	2.35	2011.01-2014.03, 在安特惠州任模具工程部经理; 2014.03-2015.01, 在安特集团(苏州)技术能力中心任BU部经理; 2015.01-2016.11, 无业; 2016.12-2017.03, 在安特集团技术能力中心任模具设计经理。
13.	吴烈锋	1996.07	2003.03	96,216	2.35	2011.01-2017.03, 在安特惠州任营业部经理。
14.	秦凯	2002.06	2003.03	95,284	2.33	2011.01-2016.06, 在华阳多媒体任部门经理; 2016.06-2017.03, 在华阳通用任高级工程师。
15.	王忠东	1990.07	2003.03	95,284	2.33	2011.01-2017.03, 在华阳精机任表面处理部经理。
16.	魏中艳	1995.01	2003.03	95,284	2.33	2011.01-2015.11, 在信华精机任平南事业所产品导入部经理; 2015.11-2017.03, 无业。

序号	股东名称	于华阳集团或关联方首次入职时间	首次获批参与员工持股时间	出资数额(元)	持股比例(%)	最近六年主要从业经历 (自2011年1月起至2017年3月)
17.	张凌云	2000.05	2003.03	95,284	2.33	2011.01-2017.03, 在华阳多媒体任部门经理
18.	章再红	2002.11	2006.11	93,410	2.28	2011.01-2014.10, 在华阳多媒体任永华事业所所长; 2014.11-2015.02, 无业; 2015.03-2016.12, 在惠州市 TCL 太东石化投资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 2017.01-2017.03 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恺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综合部经理。
19.	韩英辉	2000.11	2003.03	84,904	2.08	2011.01-2013.12, 在信华精机任管理本部经理; 2014.01-2017.03, 在信华精机任总经理助理; 2011.03-2017.03, 在大越第三任监事。
20.	李民	2002.03	2003.03	84,904	2.08	2011.01-2017.03, 在信华精机任副总工程师。
21.	程伟涛	2001.07	2004.07	83,030	2.03	2011.01-2017.03, 在华阳通用历任部门经理、副总工程师。
22.	刘文砥	2003.07	2006.11	83,030	2.03	2011.01-2017.03, 在华阳光学历任办公室主任、开发部副经理、开发部经理。
23.	王利平	2002.07	2004.07	83,030	2.03	2011.01-2012.05, 在华阳通用任高级工程师; 2012.05-2014.09, 在华阳多媒体任高级工程师; 2014.10-2017.03, 无业。
24.	徐冬生	2007.03	2007.06	83,030	2.03	2011.01-2017.03, 在华阳通用任部门副经理。
25.	高飞燕	1995.12	2003.03	74,524	1.82	2011.01-2015.02, 在信华精机任财务中心副经理; 2015.03-2017.03, 在信华精机任财务中心经理。
26.	黄翠英	1989.02	2003.03	74,524	1.82	2011.01-2017.03, 在信华精机历任(江北事业所)任总务部经理、顾问, 2017.03, 无业。
27.	李自斌	1993.04	2003.03	74,524	1.82	2011.01-2017.03, 在信华精机任平南事业所总务部主任。

序号	股东名称	于华阳集团或关联方首次入职时间	首次获批参与员工持股时间	出资数额(元)	持股比例(%)	最近六年主要从业经历 (自2011年1月起至2017年3月)
28.	罗菁	1998.01	2003.03	74,524	1.82	2011.01-2011.06, 在发行人任出纳; 2011.07-2017.03, 在华阳科技任出纳。
29.	郑创福	1994.04	2002.09	74,524	1.82	2011.01-2017.03, 在信华精机任质量部经理。
30.	马海华	2002.06	2006.11	67,460	1.65	2011.01-2011.06, 在杭州信华任厂长; 2011.07-2013.03, 在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3.04-2017.03, 在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任厂长。
31.	闭宙辉	1989.02	2002.09	64,144	1.57	2011.01-2017.03, 在华阳通用任制造二部经理。
32.	黄德城	2000.07	2003.03	64,144	1.57	2011.01-2017.03, 在华阳通用任主任工程师。
33.	黎文英	1987.05	2003.03	64,144	1.57	2011.01-2017.03, 在华阳通用任 PMC 部资材计划课课长。
34.	李冬	1999.06	2003.03	64,144	1.57	2011.01-2013.01, 在华阳光学任总经理助理; 2013.02-2017.03, 在华阳光学任副总经理。
35.	戚明伟	1995.06	2003.03	64,144	1.57	2011.01-2017.03, 在安特惠州任生产部经理。
36.	舒泉水	2002.05	2002.09	64,144	1.57	2011.01-2014.04, 在华阳医疗器械任主任工程师; 2014.05-2017.02, 无业。 2017.03, 在江西科学院任职。
37.	钟君文	1993.06	2002.09	64,144	1.57	2011.01-2017.03, 在香港华旋任会计主任。
38.	朱伟星	2001.10	2002.09	64,144	1.57	2011.01-2017.03, 在华阳通用任技术二部经理。
39.	高军	2001.09	2004.07	62,270	1.52	2011.01-2012.06, 在华阳通用任技术三部策划工程师; 2012.07-2016.12, 在华阳通用任系统部系统工程师、系统部(技术六部)副经理; 2016.07-2017.03, 在华阳通用任高级工程师。

序号	股东名称	于华阳集团或关联方首次入职时间	首次获批参与员工持股时间	出资数额(元)	持股比例(%)	最近六年主要从业经历 (自2011年1月起至2017年3月)
40.	李睿	2003.01	2006.11	62,270	1.52	2011.01-2013.05, 在华阳通用任技术部副经理; 2013.06-2016.06, 在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 2016.07-2017.03, 无业。
41.	陆作森	2005.06	2006.11	62,270	1.52	2011.01-2012.04, 在华阳多媒体任副总工程师; 2012.04-2013.07, 无业; 2013.7-2016.12, 在深圳前向启创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7.01-2017.03, 无业。
42.	莫宪贵	2004.05	2006.11	62,270	1.52	2011.01-2017.03, 在华阳通用任部门副经理。
43.	吴刚	2005.07	2006.11	62,270	1.52	2011.01-2014.05, 在华阳通用任前装前期技术支持工程师、情报专员、CMMI 认证工程师; 2014.06-2017.03, 无业。
44.	黄海发	2001.11	2006.11	51,900	1.27	2011.01-2013.03, 在华阳通用任课长; 2013.03-2017.03, 在华阳通用任主任工程师。
45.	吕健安	2002.07	2004.07	51,900	1.27	2011.01-2014.07, 在华阳通用任工业设计课课长; 2014.07-2017.03, 在惠州学院历任教师、主任。
46.	旺旺春	2006.03	2006.11	51,900	1.27	2011.01-2016.06, 在华阳通用任高级工程师; 2016.07-2017.03, 在华阳通用任技术六部经理。
47.	熊锐剑	2002.12	2006.11	51,900	1.27	2011.01-2017.03, 在华阳通用任部门经理。
48.	颜红山	2002.06	2006.11	51,900	1.27	2011.01-2013.08, 在华阳数码特任项目经理; 2013.09-2017.03, 在华阳数码特任部门副经理。
49.	薛勇	2000.04	2006.11	46,710	1.14	2011.01-2017.03, 在杭州信华任副总经理。
合计				4,088,698	100	

49 名大越第三的现股东自 2002 年形成员工持股以来曾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任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 21 人仍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有 10 人仍在发行人参股公司任职。

(4)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大越第四股东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于华阳集团或关联方首次入职时间	首次获批参与员工持股时间	出资数额(元)	持股比例(%)	最近六年主要从业经历 (自 2011 年 1 月起至 2017 年 3 月)
1.	李泽溟	2002.10	2003.03	158,496	17.91	2011.01-2012.12, 在中阳科贸任副总经理; 2013.01-2013.07, 在深圳华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2013.08-2017.03, 在中阳科贸任副总经理; 2011.03-2017.03, 在大越第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陈本建	2005.07	2006.11	41,520	4.69	2011.01-2017.03, 在华阳多媒体任副总工程师。
3.	陆北祥	2004.03	2006.11	41,520	4.69	2011.01-2015.03, 在华阳通用任技术二部电子课课长; 2015.03-2017.03, 在华阳通用历任技术二部电子工程师、主任工程师。
4.	王金利	2003.08	2006.11	41,520	4.69	2011.01-2017.03, 在华阳通用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5.	王亚华	2002.04	2006.11	41,520	4.69	2011.01-2013.09, 在华阳多媒体任高级工程师; 2013.09-2017.03, 在华阳光电历任部门经理、产品总监。
6.	熊昌鳌	2006.01	2006.11	41,520	4.69	2011.01-2012.03, 在华阳多媒体历任生技部经理、FA 部经理、精益技改部经理(兼代理惠台事业所长)、高级工程师; 2012.03-2014.05, 在华阳通用历任先锋事业所生产部经理(分管生技部、生产现场、事业所生产计划)、高级工程师; 2014.06-2015.03, 在华阳医疗器械任副总工程师; 2015.03-2017.03, 在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制造总监(分管工程部、生管部、生产部、外接订单部)。
7.	敖道业	2002.03	2006.11	31,140	3.52	2011.01-2017.03, 在华阳通用任软件工程师。

序号	股东名称	于华阳集团或关联方首次入职时间	首次获批参与员工持股时间	出资数额(元)	持股比例(%)	最近六年主要从业经历 (自2011年1月起至2017年3月)
8.	陈代富	2002.11	2006.11	31,140	3.52	2011.01-2017.03, 在信华精机任软件部经理。
9.	贺萍	2004.03	2006.11	31,140	3.52	2011.01-2017.03, 在华阳数码特任副主任工程师。
10.	蒋军	2000.08	2006.11	31,140	3.52	2011.01-2017.03, 在华阳数码特任产品部副经理。
11.	李海明	2004.12	2006.11	31,140	3.52	2011.01-2016.10, 在华阳思维任监察部副经理; 2016.11-2017.03, 无业。
12.	李立信	2005.06	2006.11	31,140	3.52	2011.01-2017.03, 在华阳通用历任开发工程师部经理、供应质量部经理。
13.	刘耀正	2004.09	2006.11	31,140	3.52	2011.01-2017.03, 在华阳通用任工程师。
14.	王庆	2004.09	2006.11	31,140	3.52	2011.01-2017.03, 在华阳通用历任课长、部门副经理。
15.	王志杰	2006.02	2006.11	31,140	3.52	2011.01-2017.03, 在华阳通用历任人力资源总监、总经理助理。
16.	喻俊春	2005.10	2006.11	31,140	3.52	2011.01-2013.08, 在华阳多媒体任技术部结构开发经理; 2013.09-2014.11, 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 2014.12-2015.01, 无业; 2015.02-2016.06, 在深圳市因奥普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6.07-2017.03, 在东莞市楚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动尾门事业部任总经理。
17.	张红虹	2003.10	2006.11	31,140	3.52	2011.01-2017.03, 在华阳通用任部门经理; 2011.03-2017.03, 在大越第四任监事。
18.	钟林	2005.01	2006.11	31,140	3.52	2011.01-2016.10, 在华阳思维任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2016.11-2017.03, 惠州市金思维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主任工程师。
19.	朱永成	2004.06	2006.11	31,140	3.52	2011.01-2016.06, 在华阳光学任开发部工程师; 2016.07-2017.03, 在华阳光学任主任、副

序号	股东名称	于华阳集团或关联方首次入职时间	首次获批参与员工持股时间	出资数额(元)	持股比例(%)	最近六年主要从业经历 (自2011年1月起至2017年3月)
						主任工程师。
20.	邹文格	2003.08	2006.11	31,140	3.52	2011.01-2017.03, 在华阳光学任开发部副经理。
21.	敖洋	2003.08	2006.11	20,760	2.35	2011.01-2017.03, 在华阳通用历任开发设计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22.	范育强	2004.06	2006.11	20,760	2.35	2011.01-2017.03, 在华阳通用任高级工程师。
23.	苏峰云	2004.03	2006.11	20,760	2.35	2011.01-2012.12, 在华阳通用任结构课课长; 2012.12-2014.10, 在深圳联维亚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2014.11-2017.03, 在惠州市众联大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4.	颜克龙	2005.07	2006.11	20,760	2.35	2011.01-2017.03, 在华阳通用任软件中心项目经理。
	合计			885,096	100	

24 名大越第四的现股东自 2002 年形成员工持股以来曾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任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 16 人仍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有 1 人仍在发行人参股公司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我们的核查，大越四公司各股东中目前所持股权，系在发行人实行员工持股时逐步形成。自 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期间，上述股东陆续获得首次参与员工持股的批准。其中于 2008 年 4 月首次参与员工持股的股东为魏晓东和杨美顺，而杨美顺于 2008 年 4 月入职发行人子公司，并于 2011 年 7 月离职，魏晓东于 2008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子公司，目前仍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大越四公司设立至 2017 年 3 月，大越四公司股东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离职情况系正常人员流动。

2. 中山中科和中科白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山中科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我们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网的核查，中山中科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72350049R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即原24栋火炬大厦)七楼704
法定代表人:	单祥双
注册资本:	60,51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3月24日至2018年3月15日

中山中科目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893
2.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0165
3.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945
4.	中山市大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9579
5.	梅州中科客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52
6.	江阴顾山中科恒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157
7.	江阴长泾中科长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631
8.	宜兴市中科官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105
9.	江西中科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842
10.	常州市中科龙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579
11.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3052
	合计	100.0000

根据中科白云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我们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的核查,中科白云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670549904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派代表: 单祥双)
注册资本:	36,351.4866 万元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全部资金用于受让华阳有限 12.1172% 股权, 交易完成后不再进行任何其他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3 日

中科白云目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0275
2.	有限合伙人	新疆福泉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7.5092
3.		广州华一投资有限公司	8.2528
4.		马婵萍	8.2528
5.		梁永泉	5.5018
6.		樊海洲	5.5018
7.		戴荣兴	2.7509
8.		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7546
9.		谢勇	16.0695
10.		胡玮	2.7509
11.		李德文	2.7509
12.		黄鸿照	6.8773
		合计	

(五)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及大越四公司各股东是否存在担任公务员的情况

1.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张浩先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张浩先自 1993 年华阳实业成立起至 2011 年 5 月转让华阳有限股权期间一直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张浩先入职华阳实业前的任职情况为：1970 年 3 月至 1976 年 1 月任湖南煤机厂技术员；1976 年 1 月至 1985 年 5 月任惠阳地区机械局工程师、副科长；1985 年 5 月至 1986 年 6 月任惠阳地区电子公司工程师、副主任；1986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信华精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8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

参照 1993 年 10 月生效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及 2006 年 1 月生效的《公务员法》，张浩先于 1976 年至 1985 年在惠阳地区机械局的任职属于前述规定所称的公务员。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张浩先已出具承诺，承诺其自在信华精机有限公司任职起至今薪金均来自于所在企业且从未由政府发放。在前述时期不是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从未存在《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及其他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出资人的情形。

2. 大越四公司各股东

经核查，大越四公司股东中的下列人员的曾经的任职情况属于参照 1993 年 10 月生效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及 2006 年 1 月生效的《公务员法》的规定所称的公务员：

姓名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刘文砥	1998.09-2000.09	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罗田派出所	民警
杨善平	1986.12-1988.06	广东省龙川县通衢镇人民政府	司法助理
	1988.07-1990.08	广东省惠州市汝湖镇人民政府	团委书记
董国彬	1987.07-1989.09	河南省政府办公厅法制办	科员
赵敏	1984.07-1989.02	贵州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测试室	工程师

此外，除上述四名人员外的其他大越四公司各股东均各自出具承诺，承诺其从未担任过国家公务员。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适当核查并经原实际控制人及大越四公司各股东承诺后认为，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张浩先除上述公务员任职之外不存在其他任公务员的情况；大越四公司各股东除上述公务员任职之外不存在其他任公务员的情况。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所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大越四公司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在发行人职工持股各期间（自2002年至2011年）作为职工参与认购而逐步形成。其持股来源主要分为以下三类情况：

1. 在2002年发行人首次实施职工持股认购40%华阳有限股权以及2003年3月受让华阳有限20%股权时，根据相关政府文件由华阳有限或下属公司的内部职工认购而来；
2. 作为飞越投资的实际出资人（该等股东系华阳投资/飞越投资的下属公司职工），在2006年华阳投资吸收合并飞越投资时转换而来；
3. 根据发行人职工持股历史上的持股章程和委托持股协议等内部管理文件或持股员工大会决议所进行的配股中，作为当时华阳投资、华阳有限或其下属公司的职工认购而来。

曾经担任过公务员的四名间接自然人股东入职发行人及首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如下：

姓名	任公务员期间	入职发行人时间	首次配股时间
刘文砥	1998.09-2000.09	2003.07.11	2006.11
杨善平	1986.12-1990.08	1990.09.17	2002.09
董国彬	1987.07-1989.09	2003.08.20	2004.07
赵敏	1984.07-1989.02	1993.04.20	2002.09

上述四名曾属于公务员的职工，持有华阳有限股权时已非公务员，且均已离职超过六年。

此外，大越四公司各股东均已各自出具承诺，承诺从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及其他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出资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适当核查并经大越四公司各股东承诺后认为，大越四公司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中山中科和中科白云均为中科招商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外，其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七) 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引进中科招商（为发行人目前股东中山中科和中科白云的基金管理人）时，华阳有限工会委员会、华阳投资、发行人与中科招商共同签署《备忘录》，约定：a) 自转让完成日起 5 年内，未经中科招商和/基金书面同意，华阳有限的控股股东应当继续保持为华阳投资，华阳投资的第一大股东应当持续保持为 C1（即目前的大越第一），C1 应持续保持由邹淦荣为首的核心管理人员控股，且华阳有限和华阳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在华阳有限成功上市后，本项约定自动失效，华阳有限和华阳投资股权结构的变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b) 发行人若未来选择借壳上市，华阳投资不得单独以其所持发行人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C1 不得单独以其所持华阳投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c) 自转让完成日期 3 年内，如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自转让完成日起三年期满后，发行人每年 11 月 30 日前应当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上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分配金额不少于上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的 30%，相关税费由股东负担。

经发行人、中山中科和中科白云的确认，就上述《备忘录》的约定，中山中科、中科白云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约定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情况；除上述约定外，中山中科和中科白云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安排。

经各方协商一致，华阳有限工会委员会、华阳投资、发行人与中科招商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签署《终止协议》同意终止上述《备忘录》，并同时确认各方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的与《备忘录》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或

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的特殊约定或安排。

(八) 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就上述相关信息和风险在《招股说明书》、历次反馈意见回复、历次法律意见书（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披露。

三、 规范性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性购货协议或加工合同中关于合同终止条款的主要内容及该条款报告期内执行情况；（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的稳定性与持续性；（3）相关信息及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补充说明发行人对境外主要客户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一) 对发行人与客户合同中约定的终止条款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性购货协议或加工合同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搜集整理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各业务板块前 10 大客户以及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合计 83 家，覆盖销售收入占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6.34%；
2. 与主要客户确认了销售合同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对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合同终止条款所约定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进行了分析；
4. 实地走访访谈了 57 家客户、经销商，电话访谈了 6 家（合计 2016 年销售占比 80.34%），对于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之间的业务稳定性进行了核查；
5. 通过走访对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合同相关法律纠纷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同中就合同到期终止主要有三类约定方式：1) 约定合同期限（如 1 年），到期时如合同双方在一定时期（如到期日前 90 内）未书面通知另一方，合同自动续期一定期限（如 1 年）。发行人 2016 年前 10 大客户中长城汽车、Hitachi 等为该约定方式；2) 未约定固定合同期限，双方均有权提前通知终止合同。北汽银翔等客户为该约定方式；3) 约定固定合同期限，到期需续签合同。吉利汽车等客户为该约定方式。

除上述期限约定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还会就当一方出现风险事件或双方出现合作事故的情况，约定双方终止合同的权利。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不抵债、申请破产、停业、丧失支付能力等；合作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新产品开发出现重大障碍、一方违约且拒不纠正、供应商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期限及终止条款为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自主确定，符合商业惯例，且未对于双方正常终止合同约定赔偿责任，经核查，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未因合同执行及终止出现任何重大诉讼纠纷。

(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未分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收入比例
2017年1-3月			
1	Hitachi	139,821,720.79	14.05%
2	长城汽车	134,756,109.97	13.54%
3	北汽银翔汽车	71,538,047.87	7.19%
4	远景汽配	65,161,712.93	6.55%
5	Pioneer	60,890,628.94	6.12%
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798,759.94	4.20%
7	延锋汽车饰件	37,338,737.00	3.75%
8	飞利浦	27,125,850.88	2.73%
9	江铃集团	25,508,687.50	2.56%
10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3,445,202.11	2.36%
	合计	627,385,457.93	63.06%
2016年度			
1	长城汽车	766,904,263.67	18.06%
2	Hitachi	731,417,253.28	17.22%
3	Pioneer	249,367,121.46	5.87%
4	北汽银翔汽车	239,943,329.04	5.65%
5	远景汽配	188,489,695.31	4.44%
6	江铃集团	160,935,598.35	3.79%
7	延锋汽车饰件	108,554,715.70	2.56%
8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91,966,368.83	2.17%
9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6,887,874.70	2.05%
10	北京汽车集团	86,699,549.82	2.04%
	合计	2,711,165,770.16	63.84%
2015年度			
1	Hitachi	754,732,963.40	18.21%
2	长城汽车	547,171,677.06	13.20%
3	北汽银翔汽车	246,311,027.68	5.94%
4	Pioneer	198,072,511.20	4.78%
5	一汽股份	169,768,302.74	4.10%
6	延锋汽车饰件	160,758,932.06	3.88%
7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2,208,595.21	3.67%
8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06,040,907.19	2.56%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收入比例
9	Clarion	74,252,966.08	1.79%
10	江铃集团	63,429,777.33	1.53%
	合计	2,472,747,659.95	59.66%
2014 年度			
1	Hitachi	911,199,277.21	19.99%
2	长城汽车	685,659,896.68	15.04%
3	一汽股份	325,583,468.80	7.14%
4	Pioneer	240,707,679.10	5.28%
5	北汽银翔汽车	105,421,893.20	2.31%
6	Clarion	88,401,095.81	1.94%
7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6,885,201.35	1.69%
8	延锋汽车饰件	71,588,339.04	1.57%
9	Blaupunkt	58,854,067.64	1.29%
10	乐金电子部品（惠州）有限公司	55,269,482.66	1.21%
	合计	2,619,570,401.49	57.46%

注 1：以上前十名客户交易额包含本公司与上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合营企业之间交易的金额合计。

注 2：长城汽车：含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保定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等；

Hitachi：含 Hitachi-LGDataStorage,Inc 和日立乐金光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等；

Pioneer：含 PIONEER (HK) LIMITED、Pioneer do Brasil LTDA、先锋电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先锋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先锋数码设计制造（香港）有限公司和 PIONEER HIGH FIDELITY TAIWAN CO.L 等；

北汽银翔：含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远景汽配：含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和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分公司等；

江铃集团：含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等；

延锋汽车饰件：含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延锋伟世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等；

北京汽车集团：含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纳川延锋汽车模块系统有限公司和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汽车电子业务板块的发展，特别是汽车电子前装业务的发展，长城汽车、北汽银翔等汽车制造企业分别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开始进入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名单。而受视盘机市场的下滑的影响，发行人对于 Hitachi 的销售金额与占比均出现下降。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基本维持稳定。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汽车电子板块的前十大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板块收入比例 (%)	销售主要产品种类
2017年1-3月				
1	长城汽车	134,756,109.97	21.01	车载视频播放器/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2	北汽银翔汽车	71,538,047.87	11.15	车载视频播放器/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3	远景汽配	65,161,712.93	10.16	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4	Pioneer	60,557,628.97	9.44	车载音频播放器/车载视频播放器/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5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798,759.94	6.52	车载视频播放器/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6	延锋汽车饰件	37,338,737.00	5.82	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7	江铃集团	25,508,687.50	3.98	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8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3,445,202.11	3.65	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9	北京汽车集团	17,687,295.06	2.76	车载视频播放器/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10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3,659,752.99	2.13	车载视频播放器/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合计	491,451,934.34	76.61	
2016年度				
1	长城汽车	766,904,263.67	28.40	车载视频播放器/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2	Pioneer	249,367,121.46	9.23	车载音频播放器/车载视频播放器/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3	北汽银翔汽车	239,943,329.04	8.89	车载视频播放器/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4	远景汽配	188,489,695.31	6.98	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5	江铃集团	160,935,598.35	5.96	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6	延锋汽车饰件	108,554,715.70	4.02	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7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91,966,368.83	3.41	车载视频播放器/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8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6,887,874.70	3.22	车载视频播放器/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9	北京汽车集团	86,699,549.82	3.21	车载视频播放器/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10	江淮集团	69,440,194.63	2.57	车载音视频播放器/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合计	2,049,188,711.51	75.89	
2015年度				
1	长城汽车	547,171,677.06	22.65	车载视频播放器/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2	北汽银翔汽车	246,311,027.68	10.20	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板块收入比例 (%)	销售主要产品种类
3	Pioneer	198,072,511.20	8.20	车载音频播放器/车载视频播放器/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4	一汽股份	169,768,302.74	7.03	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5	延锋汽车饰件	160,758,932.06	6.66	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2,208,595.21	6.30	车载视频播放器/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7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06,040,907.19	4.39	车载视频播放器/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8	Clarion	74,252,966.08	3.07	车载音视频播放器/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9	江铃集团	63,429,777.33	2.63	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10	Blaupunkt	61,531,055.48	2.55	车载视频播放器/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合计	1,779,545,752.03	73.67	
2014 年度				
1	长城汽车	685,659,896.68	26.76	车载视频播放器/车载音视频播放器/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2	一汽股份	325,583,468.80	12.71	车载视频播放器/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3	Pioneer	240,707,679.10	9.39	车载视频播放器/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4	北汽银翔汽车	105,421,893.20	4.11	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5	Clarion	88,914,302.10	3.47	车载音视频播放器/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6,885,201.35	3.00	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7	延锋汽车饰件	71,588,339.04	2.79	车载音视频播放器/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8	Blaupunkt	58,854,067.64	2.30	车载音视频播放器/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9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54,683,511.32	2.13	车载音视频播放器/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10	Audiovox	52,080,593.09	2.03	车载视频播放器/车载影音导航系统
	合计	1,760,378,952.32	68.70	

注：江淮：含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和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等；

一汽股份：含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和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Blaupunkt：含 BlaupunktGermany、BlaupunktIndia、BlaupunktMalaysia、BlaupunktMalaysiaSdn.Bhd. 和 JSN Holding, LLC dba Blaupunkt 等；

Audiovox：含 Audiovox Audio Produkte GMBH、VOXXELECTRONICS GMB 和

VoxInternationalCorp 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汽车电子板块前十名中，一直位列板块前十名客户的有长城汽车、Pioneer、北汽银翔汽车、延锋汽车饰件、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和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部分为前装市场客户。报告期内新进入前十大客户的有远景汽配（吉利汽车）、江铃集团、北京汽车集团和江淮集团，均为前装市场客户。2017年1-3月，新进入前十大客户的有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主要原因是东风小康在2016年8月新车型上量，该车型今年第一季度的销售情况良好，发行人为该车型配套销售收入相应增加。2017年第1季度汽车电子板块前十名客户较2016年新增1家小康汽车（东风小康），减少1家江淮集团。汽车电子板块主要客户2016年和2017年第1季度未发生明显变动，维持基本稳定。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精密电子部件板块的前十大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板块收入比例 (%)	销售主要产品种类
2017年1-3月				
1	Hitachi	139,821,720.79	76.23	光头/FPC
2	东莞华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22,121.86	2.19	ACT
3	深圳市高美福电子有限公司	3,872,234.47	2.11	机芯
4	惠州市欣蒙电子有限公司	3,842,662.21	2.10	机芯
5	广东天誉飞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77,102.50	1.41	机芯
6	E-LEAD ELECTRONIC (THAILAND) CO.,LT	2,164,972.65	1.18	机芯
7	惠州市光宇实业有限公司	2,091,000.00	1.14	机芯
8	HANHWHA HIGHTEC Co.,Ltd	2,003,447.68	1.09	机芯
9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5,821.01	1.04	机芯
10	PST ELETRÔNICA LTDA	1,863,546.76	1.02	机芯
	合计	164,174,629.93	89.51	
2016年度				
1	Hitachi	731,417,253.28	76.21	光头/FPC
2	深圳市高美福电子有限公司	19,128,646.12	1.99	机芯
3	东莞华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629,762.10	1.63	ACT
4	惠州市欣蒙电子有限公司	15,427,799.87	1.61	机芯
5	广州飞歌汽车音响有限公司	13,912,391.24	1.45	机芯
6	广东天誉飞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96,504.14	1.27	机芯
7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10,492,101.53	1.09	马达
8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28,175.98	0.94	机芯
9	惠州市惠城区鸿辉电子部品贸易经营部	8,570,832.75	0.89	机芯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板块收入比例 (%)	销售主要产品种类
10	惠州市光宇实业有限公司	7,907,350.55	0.82	机芯
	合计	843,710,817.56	87.91	
2015 年度				
1	Hitachi	754,732,963.40	66.43	光头/FPC
2	东莞华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955,974.50	2.28	ACT
3	惠州市恒都电子有限公司	20,539,179.03	1.81	机芯
4	广州飞歌汽车音响有限公司	18,364,495.87	1.62	机芯
5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74,518.97	1.49	机芯
6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6,123,015.07	1.42	线路板加工
7	惠州市欣蒙电子有限公司	15,162,423.11	1.33	机芯
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89,863.27	1.33	机芯
9	深圳市高美福电子有限公司	14,785,584.37	1.30	机芯
10	惠州市惠城区鸿辉电子部品贸易经营部	14,520,279.55	1.28	机芯
	合计	912,248,297.14	80.29	
2014 年度				
1	Hitachi	911,199,277.21	60.35	光头/FPC
2	广州飞歌汽车音响有限公司	54,839,988.15	3.63	机芯
3	惠州市恒都电子有限公司	44,893,177.23	2.97	机芯
4	广东天誉飞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316,936.46	2.01	机芯
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486,265.90	1.82	机芯
6	亚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5,726,971.94	1.70	机芯
7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01,050.49	1.58	机芯
8	惠州市惠城区鸿辉电子部品贸易经营部	21,174,753.17	1.40	机芯
9	惠州市凯越电子有限公司	20,968,926.51	1.39	机芯
10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9,761,373.19	1.31	线路板加工
	合计	1,180,268,720.25	78.17	

Hitachi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精密电子部件板块销售占比总体上升。发行人精密电子部件板块的其他客户包括索菱股份、路畅科技、飞歌汽车音响等，发行人向其他客户主要销售车载机芯用于汽车娱乐系统，销售量相对小且分散。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精密压铸板块的前十大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板块收入比例 (%)	销售主要产品种类
2017 年 1-3 月				
1	CONTINENTAL	8,174,689.33	9.49	铝合金
2	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7,524,117.86	8.74	锌合金/铝合金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板块收入比例 (%)	销售主要产品种类
3	BORGWARNER	7,306,120.10	8.49	铝合金
4	东莞恩斯克转向器有限公司	6,988,812.89	8.12	铝合金
5	AMPHENOL	6,939,884.40	8.06	锌合金/铝合金
6	日本电产(东莞)有限公司	6,190,778.72	7.19	锌合金
7	MOLEX	5,810,449.43	6.75	锌合金
8	艾默生	4,968,843.36	5.77	铝合金
9	A-ONE GROUP HOLDING LTD.	4,296,463.76	4.99	锌合金/铝合金
10	ITOMOL	3,680,567.55	4.27	注塑
	合计	61,880,727.40	71.87	

2016 年度

1	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27,114,810.02	10.01	锌合金/铝合金
2	CONTINENTAL	26,519,080.25	9.79	铝合金
3	东莞恩斯克转向器有限公司	26,286,021.30	9.71	铝合金
4	日本电产(东莞)有限公司	22,727,567.29	8.39	锌合金
5	AMPHENOL	20,635,572.14	7.62	锌合金/铝合金
6	MOLEX	18,033,321.94	6.66	锌合金
7	艾默生	17,383,564.83	6.42	铝合金
8	ITOMOL	15,032,620.28	5.55	注塑
9	BORGWARNER	14,624,498.15	5.40	铝合金
10	A-ONE GROUP HOLDING LTD.	10,438,018.66	3.85	锌合金/铝合金
	合计	198,795,074.86	73.41	

2015 年度

1	东莞恩斯克转向器有限公司	29,276,402.96	13.71	铝合金
2	AMPHENOL	24,812,590.57	11.62	锌合金/铝合金
3	日本电产(东莞)有限公司	21,711,066.01	10.17	锌合金
4	艾默生	17,006,001.53	7.96	铝合金
5	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6,902,006.49	7.91	锌合金/铝合金
6	ITOMOL	14,600,607.96	6.84	注塑
7	MOLEX	14,279,500.71	6.69	锌合金
8	比亚迪	11,292,749.37	5.29	铝合金
9	日本精机株式会社	7,811,166.65	3.66	铝合金
10	A-ONE GROUP HOLDING LTD.	6,919,842.98	3.24	锌合金/铝合金
	合计	164,611,935.23	77.08	

2014 年度

1	东莞恩斯克转向器有限公司	26,160,038.28	13.48	铝合金
2	ITOMOL	19,368,713.85	9.98	注塑
3	艾默生	19,072,613.03	9.83	铝合金
4	AMPHENOL	18,356,969.22	9.46	锌合金/铝合金
5	MOLEX	11,385,200.51	5.87	锌合金
6	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1,151,931.07	5.75	锌合金/铝合金
7	A-ONE GROUP HOLDING LTD.	10,637,512.01	5.48	锌合金/铝合金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板块收入比例 (%)	销售主要产品种类
8	日本电产(东莞)有限公司	9,640,123.65	4.97	锌合金
9	比亚迪	9,186,827.26	4.73	铝合金
10	日本精机株式会社	7,536,610.49	3.88	铝合金
	合计	142,496,539.37	73.42	

注: CONTINENTAL 含: 大陆汽车系统(天津)有限公司、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大陆汽车电子(连云港)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和 CONTINENTAL AUTOMOTIVE GU 等;

AMPHENOL 含: 安费诺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和 AMPHENOL CANADA CORP 等;

MOLEX 含: 东莞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MOLEX DE MEXICO,S.A.DEC.、MOLEX INCORPORATED 和 MOLEX INTEGRATED PRODUCTS 等;

艾默生含: ASCO CONTROL SBV、ASCO VALVE MFG,INC.、ASCO JOUCOMATIC LTD、ASCO JOUCOMATIC SA、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沈阳)冷冻机有限公司、ASCO NUMATIC SSP.ZO.O.、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Y 和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等;

ITOMOL 含: HONG KONG ITOMOL COMPANY LIMITED、惠州伊特模禄精密部品有限公司等;

BORGWARNER 含: 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北京)有限公司、BORGWARNER EMISSIONS SYSTEM、BORGWARNER INC 和 BORGWARNER THERMAL SYSTEM 等;

比亚迪含: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西安)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精密压铸板块前十名客户销售占比增加明显的为: 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CONTINENTAL 和日本电产(东莞)有限公司; 销售占比减少的为: 艾默生和比亚迪。精密压铸板块主要客户在 2016 年和 2017 年第 1 季度维持稳定。

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LED 照明板块的前十大客户: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板块收入比例 (%)	销售主要产品种类
2017 年 1-3 月				
1	飞利浦	27,125,850.88	42.19	灯具
2	乐金电子部品(惠州)有限公司	10,261,308.96	15.96	LED 加工
3	L.E.D. LIGHTING AND ELECTRICAL DISTRIBUTION GROUP	5,501,080.55	8.56	灯具
4	广东工业翼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908,859.85	4.52	封装
5	FEILOEXIM LTD	1,812,456.78	2.82	灯具
6	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8,541.23	2.46	封装
7	湖州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6,197.85	2.34	封装
8	烟台红壹佰照明有限公司	1,288,422.69	2.00	封装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板块收入比例 (%)	销售主要产品种类
9	Fumagalli	1,285,879.42	2.00	灯具
10	慈溪市中发灯饰有限公司	1,052,457.32	1.64	封装
	合计	54,321,055.53	84.49	
2016 年度				
1	飞利浦	68,863,117.58	31.10	灯具
2	乐金电子部品(惠州)有限公司	36,647,730.07	16.55	LED 加工
3	L.E.D. LIGHTING AND ELECTRICAL DISTRIBUTION GROUP	12,702,464.19	5.74	灯具
4	烟台红壹佰照明有限公司	9,698,190.98	4.38	封装
5	慈溪市中发灯饰有限公司	6,285,744.29	2.84	封装
6	BIRGMA ASIA TRADING LTD	4,805,876.31	2.17	灯具
7	湖州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29,695.71	2.05	封装
8	FEILOEXIM LTD	4,245,050.55	1.92	灯具
9	WIPRO ENTERPRISES PRIVATE LIMITED	4,214,739.13	1.90	灯具
10	Fumagalli	3,898,583.97	1.76	灯具
	合计	155,891,192.78	70.41	
2015 年度				
1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1,024,686.81	24.79	灯具
2	乐金电子部品(惠州)有限公司	42,336,499.22	17.20	LED 加工
3	WIPRO ENTERPRISES PRIVATE LIMITED	10,555,683.99	4.29	灯具
4	Yantec SAS	8,758,940.84	3.56	灯具
5	慈溪市中发灯饰有限公司	8,439,210.64	3.43	封装
6	APL Company LTD	8,074,357.55	3.28	灯具
7	SWELL	7,258,962.99	2.95	灯具
8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785,250.39	2.76	电源
9	Green High Tech	6,707,486.82	2.72	灯具
1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5,745,900.63	2.33	封装
	合计	165,686,979.88	67.31	
2014 年度				
1	乐金电子部品(惠州)有限公司	55,269,482.66	27.07	LED 加工
2	SWELL	12,936,389.59	6.34	灯具
3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9,104,776.51	4.46	灯具
4	深圳市佳比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25,315.14	3.39	封装
5	Green High Tech	6,519,045.56	3.19	灯具
6	易美芯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901,376.55	2.89	LED 加工
7	慈溪市中发灯饰有限公司	4,156,162.88	2.04	封装
8	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	3,547,344.34	1.74	封装
9	Wipro Consumer Care	3,092,540.52	1.51	灯具
10	宁波宜胜照明有限公司	3,078,584.81	1.51	封装
	合计	110,531,018.56	54.13	

注1: 飞利浦含: 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PHILIPS LIGHTING HONG KONG LTD、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Philips electronic Hong kong Limited 和飞利浦灯具（上海）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 LED 照明板块前十名客户销售占比增加的为飞利浦，销售占比减少的主要为乐金电子部品（惠州）有限公司。报告期 LED 照明板块前十名客户中的其他客户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其他客户多为工程类或贸易类客户，不同期间自身需求变动较大。

（三）相关信息及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各个业务板块的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合同约定。

四、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信华精机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未来规范和减少关联往来的措施，相关信息及风险是否充分披露；（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盈利性组织、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情况及其解决措施、对发行人资产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构成的影响；（3）信华精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4）信华精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信华精机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及销售渠道相同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信华精机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依据和程序。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填报的核查表及确认、相关对外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资料、相关工会的持股员工名册，核查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德勤”）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信华精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对相关人士进行访谈咨询，查询了信华精机间接控股股东香港信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日本 JVC 健伍株式会社等机构的公开披露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价格对比表，抽查了非关联销售和采购的相关凭证，就题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信华精机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未来规范和减少关联往来的措施，相关信息及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发行人与信华精机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源于信华精机与发行人间长期合作中建立的信任关系。发行人与信华精机之间存在两类关联交易：1) 采购材料和销售商品，该类交易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和信华精机均长期从事精密电子产品制造，互相少量零配件存在通用情况，且电子产品零配件质量和稳定性要求较高，长期合作使得互相提供的零配件品质较有保障；2) 代理进出口，该类交易主要因为发行人子公司中阳科贸专业从事电子产品进出口业务且具有相关资质。通过长期合作，信华精机较为信赖该公司代理进出口服务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信华精机采购机芯、光学镜片、通讯模组等产品，并向信华精机销售丝杆、铆接轴、托盘等产品。发行人向信华精机采购机芯主要用于生产车载音、视频产品，光学镜片用于生产车载摄像头产品。发行人向信华精机销售的丝杆、铆接轴等产品为工业生产通用零件，托盘为激光头产品的部件，均为辅助零件，金额较小。

发行人与信华精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很小。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向信华精机采购占比分别为1.87%、1.84%、1.89%和1.68%，向信华精机销售占比分别为0.21%、0.12%、0.13%和0。

1. 采购材料和销售商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信华精机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关联采购交易价格具体比较结果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采购产品名称	发行人自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				关联方同类产品平均售价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信华精机	机芯	46.88	50.91	57.60	55.80	46.57	50.50	58.46	55.86
	蓝牙模组	17.57	18.44	26.94	37.88	17.45	18.33	26.98	38.09
	WIFI 模组	35.55	39.34	47.57	57.11	35.35	39.90	47.90	57.11
	光学镜片	18.57	19.94	19.97	20.90	19.12	21.50	20.00	21.00

关联方	采购产品名称	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关联方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信华精机	机芯	12.03%	11.10%	8.26%	9.00%

关联方	采购产品名称	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关联方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蓝牙模组	2.05%	3.14%	0.21%	0.49%
	WIFI 模组	99.23%	97.08%	97.67%	100.00%
	光学镜片	13.28%	24.22%	49.49%	40.26%

发行人关联销售交易价格具体比较结果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销售产品名称	发行人向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				发行人对外销售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信华精机	五金轴	-	0.09	0.07	0.08	-	0.07	0.07	0.08
	丝杆	-	0.87	0.93	0.92	-	0.94	0.94	0.94
	光轴	-	0.29	0.30	0.32	-	0.31	0.31	0.31
	螺钉	-	0.03	0.01	0.01	-	0.03	0.01	0.01
安特惠州	铆钉	-	0.23	0.22	0.29	-	0.26	0.22	0.30

关联方	销售产品名称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关联方相关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信华精机	五金轴	-	31.51%	17.42%	23.79%
	丝杆	-	5.88%	6.87%	7.07%
	光轴	-	10.61%	11.68%	17.12%
	螺钉	-	1.13%	41.21%	48.15%
安特惠州	铆钉	-	2.37%	3.42%	4.73%

经核查，发行人与信华精机之间采购材料和销售商品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且该等交易占信华精机同类业务规模比例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输送利益的情况。

2. 代理进出口关联交易

中阳科贸代理信华精机进口业务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单位：万元

信华精机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业务收入	680.55	2,578.32	4,006.34	4,594.37
业务成本	671.95	2,543.83	3,951.51	4,505.04

业务毛利	8.60	34.49	54.82	89.34
毛利率	1.26%	1.34%	1.37%	1.94%
代理货值	675.26	2,543.27	3,937.90	4,310.16
代理费	9.29	35.05	54.96	74.99
平均代理费率	1.38%	1.38%	1.40%	1.74%

中阳科贸代理信华精机进出口业务协议中约定的进口代理费率如下：

进口货物种类	协议有效期	协议代理费率
电子物料	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	以代理进口货值的1.8%计，其中激光头单批次货值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以激光头总值的1.5%计
	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	以代理进口货值的1.4%计，其中激光头单批次货值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以激光头总值的1.1%计
	2015年3月至今	以代理进口货值的1.4%计，其中激光头单批次货值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以激光头总值的1.1%计
电子物料外销转内销	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	以代理进口货值的1.8%计
	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	以代理进口货值的1.4%计
	2015年3月至今	以代理进口货值的1.4%计
设备	2012年7月至今	进口设备货值大于人民币200万元，代理费=1.0%*货值*(1+关税率)
		进口设备货值大于人民币100万元，小于人民币200万元，代理费=1.5%*货值*(1+关税率)
		进口设备货值小于人民币100万元，代理费=1.8%*货值*(1+关税率)，如果代理费小于人民币1500元，按人民币1500元计

中阳科贸代理发行人关联方信华精机进口业务约定的代理费率参考国家物价局印发的《进口代理手续费收取办法》（[1992]价综字 436 号）的规定确定，此规定中代理费率为 0.5%-2%，中阳科贸代理进口费率不存在定价过高的情形。中阳科贸毛利率与代理费率之间的差异主要来源为因汇率变动和支付运杂费而形成的损益。

中阳科贸代理信华精机出口业务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单位：万元

信华精机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业务收入	-	-	-	1,570.57
采购金额	-	-	-	1,483.42

业务成本	-	-	-	1,546.85
业务毛利	-	-	-	23.72
约定代理费率	-	-	-	1.8%/1.4%
市场代理费率	-	-	-	1%-3%

中阳科贸代理信华精机出口的代理费率 2014 年 7 月 1 日前为 1.8%，2014 年 7 月 1 日后根据市场代理费率变动调整代理费率为 1.4%。报告期内，市场中代理出口费率为 1%-3%，中阳科贸代理信华精机出口业务费率与市场费率基本相符。

中阳科贸代理关联方信华精机进出口业务占发行人业务规模比例较小，毛利占发行人总体毛利比例极低，代理费率与市场价格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且符合国家物价局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信华精机之间的关联交易规模较小、定价公允合理，对于发行人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每年均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控制关联交易的规模，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该等关联交易占比将进一步降低。

经核查，发行人与信华精机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及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盈利性组织、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情况及其解决措施、对发行人资产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构成的影响；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盈利组织、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通过大越第一、华阳投资控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盈利性组织的情形。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在被投资企业担任职务	出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邹淦荣	大越第一	执行董事	15.62%	关联方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在被投资企业担任职务	出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华阳科技	无	8.07%	关联方
	华信投资	无	3.17%	关联方
	大越第一	无	12.17%	关联方
吴卫	华阳科技	无	6.29%	关联方
	华信投资	执行董事	3.17%	关联方
	大越第一	无	12.17%	关联方
李道勇	华阳科技	无	6.29%	关联方
	华信投资	无	3.17%	关联方
	华新投资	执行董事	2.46%	关联方
	大越第一	无	12.17%	关联方
张元泽	华阳光学	董事	35.00% (其中 28.00% 为他人委托代持)	关联方
	大越第一	无	12.17%	关联方
陈世银	大越第一	无	6.33%	关联方
	华阳科技	无	3.27%	关联方
	华信投资	无	2.46%	关联方
曾仁武	大越第一	无	1.94%	关联方
	华阳科技	无	1.00%	关联方
孙永镛	大越第一	无	1.85%	关联方
	华阳科技	无	0.96%	关联方
	华信投资	无	0.35%	关联方
	深圳道格成长二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2.90% (有限合伙人)	非关联方
	深圳道格成长三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2.89% (有限合伙人)	非关联方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在被投资企业担任职务	出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余庆兵	深圳市元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50.00%	关联方
温惠群	大越第二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18%	关联方
	华阳科技	无	0.95%	关联方
	华信投资	无	0.60%	关联方
陈雪英	华阳科技	无	0.10%	关联方
	华信投资	无	0.54%	关联方
高淑萍	珠海横琴中科天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7.14%（有限合伙人）	无关系
刘斌	大越第一	无	1.37%	关联方
	华阳科技	无	0.71%	关联方
	华信投资	无	0.74%	关联方
向立堂	大越第一	无	0.87%	关联方
	华阳科技	无	0.45%	关联方
	华信投资	无	0.98%	关联方
王海城	大越第一	无	0.52%	关联方
	华阳科技	无	0.27%	关联方
陈卓	大越第三	无	2.54%	关联方
	华阳科技	无	0.14%	关联方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2. 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情况及其解决措施、对发行人资产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构成的影响

(1) 大越第一、大越第二和大越第三

经核查，大越第一、大越第二和大越第三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仅投资华阳投资。华阳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目前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珠海横琴中科华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阳投资为珠海横琴中科华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该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横琴中科华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投资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不同，因此投资大越第一、大越第二和大越第三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情况。

(2) 华阳科技、华阳光学

经核查，华阳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截至目前，华阳科技投资华欣科技（华阳科技持股 100%）、华阳光学（华阳科技持股 65%、张元泽持股 35%）和华阳医疗器械（华阳科技持股 100%）。

根据光学工会持股员工名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通过光学工会间接持有华阳科技股权的持股员工共 232 人，其中 134 名持股员工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在职员工。

华欣科技为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贸易、投资。

华阳光学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销售特种颜料、特种油墨、光学产品、光学变色颜料、光学变色防伪油墨、特种功能材料及其它新材料；销售：印刷油墨、铝银浆、标签、印刷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业务。

华阳医疗器械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贸易。

综上，华阳科技、华欣科技、华阳光学和华阳医疗器械均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不同，因此投资华阳科技、华阳光学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情况。

(3) 华信投资、华新投资

华信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目前的法定代表人为吴卫，股东为信华精机工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截至目前，其仅持股信华精机 13.33% 的股权。信华精机持有重庆信华 54.29% 股权、持有杭州信华 64.29% 股权。

根据信华精机工会持股员工名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通过信华精机工会间接持有华信投资的持股员工共 202 人，其中 83 名持股员工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在职员工。报告期内，华信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华新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目前的法定代表人为李道勇，股东为信华精机工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截至目前，其仅持股重庆信华 10% 的股权。

根据信华精机工会持股员工名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通过信华精机工会间接持有华新投资的股权的持股员工共 74 人，其中 2 名持股员工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在职员工。报告期内，华新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截至目前，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华信投资持有极少量信华精机股权以及通过信华精机持有极少量杭州信华和重庆信华股权。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含其近亲属）通过华新投资持有极少量重庆信华股权。信华精机、杭州信华和重庆信华与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从事部分相似业务，但该部分相似业务在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中占比逐年下降。我们认为，该等参股情况与发行人不构成利益冲突，亦不会对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理由如下：

- (a) 信华精机的控股股东是惠山工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2/3，并拥有信华精机董事会 2/3 以上的董事席位。惠山工业有限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为香港信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信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日本 JVC 健伍株式会社（JVC Kenwood）。惠山工业有限公司历史上曾经的实际控制人为日本信和株式会社。惠山工业有限公司目前以及曾经的实际控制人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b) 发行人与信华精机的关系是因历史原因形成。1993 年，发行人（前身华阳实业）是惠州市政府在信华精机所持的中方股本基础上成立的国有企业。信华精机于 1998 年进行员工持股改制，而目前间接持有信华精机股权的发行人的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为或曾为信华精机的员工，根据信华精机的改制政策从而持有信华精机的员工股。2002 年始，发行人本身进行国企改革，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因发行人

的改制政策又成为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股东并发展至今。以上均为惠州市政府主导下进行的企业新设和改制行为，并非由该等人士自身为投资相关行业而主动进行的投资经营行为。

- (c) 信华精机与发行人的关系主要是参股公司与持股公司的关系。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自始即持有信华精机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信华精机 16.67% 股权，华信投资持有信华精机 13.33% 股权，发行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华信投资合计间接持有信华精机 2.1349% 股权。另外，华信投资所持信华精机的股权，已经根据其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将所有表决权全部授权给发行人行使，通过该授权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了华信投资持有信华精机的 13.33% 股权的表决权利，因此华信投资对信华精机仅能享受投资收益，其与发行人就同时持股信华精机的事项不存在利益冲突。
- (d) 根据我们的核查，华阳投资于 2010 年 2 月 8 日作出华阳有限股东决议，同意推荐李道勇自 2010 年 3 月起为信华精机总经理。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了李道勇在担任信华精机总经理职务期间未违反对发行人的忠实义务及勤勉义务。同时，李道勇已于 2015 年 3 月正式辞去前述总经理职务，但仍受发行人委派担任信华精机的董事。因此李道勇报告期内在信华精机的任职不违反《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属于未经股东会同意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
- (e) 在华信投资持股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邹淦荣、吴卫、李道勇、孙永镛及其配偶任芸、陈世银、温惠群、陈雪英、钟朝举（曾仁武配偶之弟）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向立堂、刘斌分别作出承诺，不会促使且不同意华信投资撤回对发行人的投票委托，不会促使发行人（及华信投资）委派的董事提出任何对发行人不利的信华精机章程修正案，而对于信华精机的其他独立股东委派董事提出的章程修正案，若有可能对发行人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亦将促使发行人（及华信投资）委派的董事在信华精机董事会会议中投反对票。
- (f) 据上，信华精机是一家由外商控股的公司，发行人本身是少数股东（持股 16.67%），发行人的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信华精机极少量股权。虽然信华精机与发行人之间

存在相似的业务,但是发行人的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信华精机的权益是因为历史上国企改革形成,而且华信投资对信华精机的表决权已经委托发行人行使,该部分主体在信华精机的持股仅保留分红权,李道勇目前亦辞去了信华精机总经理职务。因此发行人的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华信投资在信华精机的极少量持股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通过信华精机间接持有极少量杭州信华和重庆信华的股权亦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

- (g) 重庆信华的控股股东是信华精机,即惠山工业有限公司间接实际控制重庆信华。虽然重庆信华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相似的业务,但李道勇、任芸目前通过华新投资仅分别间接持有重庆信华各 0.2459%、0.1475%的股权,持股比例极低,且均已作出不影响发行人利益的承诺。因此李道勇、任芸通过华新投资在重庆信华的极少量持股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

关于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参股信华精机及其子公司的情况具体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5-2-118 至 5-2-124 页。

(4) 道格二号和道格三号

道格二号和道格三号系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道格二号和道格三号分别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徐晨阳。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道格二号、道格三号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履行了备案程序,备案编号分别为 SJ4250、SJ7317。

根据道格二号和道格三号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负责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孙永镝为有限合伙人且出资比例较低,对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没有影响。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道格二号已投资昂科生物医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广州大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道格三号已投资深圳市美联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该等公司均与发行人从事不同的业务。因此孙永镝投资道格二号和道格三号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情况。

(5) 中科天目

中科天目系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谢勇。

经我们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的查询，中科天目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履行了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 SD5445。

发行人监事高淑萍参股中科天目，出资比例为 7.1429%。高淑萍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且认缴出资占比较小，对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影响小，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科天目仅参股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高淑萍投资中科天目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6) 深圳市元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余庆兵投资深圳市元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50%，出资额为 50 万元，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余壮丽，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机构的设立创业投资咨询、信息咨询。根据余庆兵的说明，该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因此余庆兵投资深圳市元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情况。

(三) 信华精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1. 信华精机的基本情况

信华精机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于 1986 年 7 月 17 日设立，目前持有惠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17880861M）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合资证字[1986]0014 号）。

信华精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惠山工业有限公司（SHINWA INDUSTRIES(H.K.) LIMITED）	1,365	7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325	16.67
华信投资	260	13.33
合计	1,950	100

信华精机的控股股东为惠山工业有限公司，惠山工业自信华精机成立以来一直是信华精机的控股股东。惠山工业有限公司为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公司。根据我们与信华精机相关人士的访谈并通过香港信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询，惠山工业有限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为香港信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信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日本JVC 健伍株式会社（JVC Kenwood）。惠山工业有限公司历史上曾经的实际控制人为日本信和株式会社。惠山工业有限公司目前以及曾经的实际控制人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信华精机的历史沿革（股本演变）

（1）1986年7月，信华精机设立

1986年5月19日，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合资经营“信华精机”合同的批复》（[1986]134号），同意信华精机总投资6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60万美元，其中惠阳工业出资1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惠山工业以现金认缴出资4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

1986年7月17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核准登记的通知》并于同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企粤字第191967号）。

信华精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惠阳工业	18	30%
惠山工业	42	70%
合计	60	100%

（2）1987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1987年5月23日，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信华精机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问题的批复》（粤经贸资字[1987]113号），核

准增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 90 万美元至 150 万美元。

1987 年 5 月 29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核准变更登记的通知》，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信华精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惠阳工业	45	30%
惠山工业	105	70%
合计	150	100%

(3) 1992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1992 年 9 月 25 日，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合资企业信华精机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批复》，（粤经贸资批字[1992]775 号），同意信华精机注册资本从 150 万美元增至 230 万美元。

1992 年 10 月 1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合资证字[1986]014 号）。

1992 年 10 月 22 日，惠州市工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企业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信华精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 （原名惠阳工业）	69	30%
惠山工业	161	70%
合计	230	100%

(4) 1993 年 6 月，变更合营公司中方股东

1993 年 6 月 2 日，广东省惠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信华精机有限公司扩大经营范围的批复》（惠市经贸委资字[1993]415 号），同意信华精机合资中方由原“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改为“华阳实业集团公司”。

1993 年 6 月 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合资证字[1986]014 号）。

1993年6月9日，惠州市工商局下发《核准变更登记企业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信华精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阳实业	69	30%
惠山工业	161	70%
合计	230	100%

(5) 1994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1994年3月1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合资证字[1986]014号），核准信华精机注册资本由230万美元变更为930万美元。

1994年3月31日，惠州市工商局下发《核准变更登记企业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信华精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阳实业	279	30%
惠山工业	651	70%
合计	930	100%

(6) 1998年，信华精机进行国有改制

惠州市经济委员会于1998年3月6日下发的“惠市经字[1998]019号”《关于信华精机有限公司国有股部分进行员工持股改制的批复》，同意信华精机国有股部分进行员工持股改制的方案，同意按照信华精机股权结构及比例，将信华精机国有股部分的九分之五由华阳集团持有，其余九分之四按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以1:1的比例转让给信华精机公司员工，股本总额是信华精机国有股部分1997年末经市国资管理部门审核确认的净资产。

惠州市会计师事务所以信华精机国内员工购买部分股权提供资产价值依据为特定目的，以199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信华精机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于1998年4月24日出具“惠会评字(98)第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信华精机总资产评估值为美元56,528,911.08元，折合人民币469,189,961.96元；总负债评估值为美元34,841,401.72元，折合人民

币 289,183,634.28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美元 21,687,509.36 元，折合人民币 180,006,327.68 元。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1998 年 6 月 4 日下发的“惠市国资评字[1998]17 号”《关于确认信华精机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确认华阳实业报送的“惠会评字[98]第 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认定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信华精机总资产评估值为美元 56,528,911.08 元，折合人民币 469,189,961.96 元；总负债评估值为美元 34,841,401.72 元，折合人民币 289,183,634.28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美元 21,687,509.36 元，折合人民币 180,006,327.68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 2006 年华信投资受让信华精机股权之前，员工持有的信华精机股权由发行人代为持有，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

(7) 2003 年 6 月，变更股东名称

2003 年 5 月 16 日，惠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信华精机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2003]177 号），同意变更投资方中方企业名称为“惠州市华阳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1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惠合资证字[1986]0014 号）。

2003 年 6 月 12 日，信华精机获得惠州市工商局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

(8) 2005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9 月 23 日，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信华精机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的批复》，同意信华精机注册资本由 930 万美元增至 1,130 万美元。

2005 年 9 月 2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合资证字[1986]0014 号）。

2005 年 11 月 1 日，惠州市工商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信华精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阳有限	339	30%
惠山工业	791	70%
合计	1,130	100%

(9) 2006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5月25日，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信华精机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2006]206号），同意信华精机增加注册资本70万美元至1,200万美元。

2006年5月2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合资证字[1986]0014号）。

2006年6月21日，惠州市工商局下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惠核变通外字[2006]第0600296675号）。

本次变更后，信华精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阳有限	360	30%
惠山工业	840	70%
合计	1,200	100%

(10) 2006年10月，股权转让

2006年7月20日，华阳有限、惠山工业与华信投资签署《惠州市华阳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惠山工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信华精机有限公司章程》、《惠州市华阳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惠山工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信华精机有限公司合同书》。同日，华阳有限与华信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6年10月10日，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信华精机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2006]410号）。

2006年10月1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合资证字[1986]0014号）。

2006年10月16日，惠州市工商局下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惠核变通外字[2006]第0600448449号）。

本次变更后，信华精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阳有限	200	16.67%
惠山工业	840	70%
华信投资	160	13.33%
合计	1,200	100%

(11) 2007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6月25日，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信华精机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2007]249号），核准信华精机注册资本由1,200万美元增至1,500万美元。2007年6月2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合资证字[1986]0014号）。

2007年7月18日，惠州市工商局下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惠核变通外字[2007]第0700287653号）。

本次变更后，信华精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阳有限	250	16.67%
惠山工业	1,050	70%
华信投资	200	13.33%
合计	1,500	100%

(12) 2009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6月10日，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信华精机有限公司补充合同、补充章程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2009]253号），核准信华精机注册资本增加至1,800万美元。

2009年6月1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合资证字[1986]0014号）。

2009年7月24日，惠州市工商局下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惠核变通外字[2009]第0900389683号）。

本次变更后，信华精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阳有限	300	16.67%
惠山工业	1,260	70%
华信投资	240	13.33%
合计	1,800	100%

(13) 2010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7月21日，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信华精机有限公司补充合同、补充章程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2010]252号，核准信华精机注册资本增加至1,950万美元。

2010年7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合资证字[1986]0014号）。

2010年9月1日，惠州市工商局下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惠核变通外字[2010]第1000322089号）。

本次变更后，信华精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阳有限	325	16.67%
惠山工业	1,365	70%
华信投资	260	13.33%
合计	1,950	100%

(14) 2014年4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4年3月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合资证字[1986]0014号），变更信华精机股东华阳有限的名称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8日，惠州市工商局签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惠核变通外字[2014]第14000566599号）。

(四) 信华精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信华精机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及销售渠道相同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信华精机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信华精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信华精机的主营业务为：自主研发的汽车用 CD、DVD 机芯及其他光学和电子部件产品、加工 DVD 激光头和打印机成品（OEM），以 SMT 为主的 EMS（PCB 板的贴片组装加工）业务。

信华精机成立时主要生产磁带机机芯，1992 年开始生产软盘驱动器，1993 年开始生产 CD 光头，1994 年开始生产 CD-ROM 机芯，1997 年开始生产 DVD 光头，1999 年开始生产 DVD 机芯。2001 年 5 月信华精机与 Hitachi 合作生产光头产量达到 1 亿台。

2002 年 Hitachi 为了规避单一供应商的供货风险，新增发行人子公司为其光头供应商。自此信华精机与发行人子公司同时为 Hitachi 加工激光头。目前，信华精机主要加工用于笔记本电脑的激光头，发行人子公司主要加工半高车载类激光头和游戏机用蓝光激光头。

2004 年发行人子公司开始生产车载机芯，经过多年的市场竞争，目前，信华精机的机芯主要用于汽车的前装市场；发行人子公司的机芯主要用于汽车后装市场和家用消费电子领域。

此外，信华精机是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主要向信华精机采购机芯、光学镜片、通讯模组等产品，并向信华精机销售丝杆、铆接轴、托盘等产品；此外，中阳科贸为信华精机代理进口材料。

2. 信华精机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及销售渠道相同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

我们核查了发行人和信华精机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就相关问题对发行人和信华精机的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信华精机和发行人历史上就是两家不同的企业，信华精机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混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起即为信华精机的股东，2006 年华信投资作为持股员工的持股平台持有信华精机的股权。发行人和华信投资有权根据当时信华精机的章程向信华精机委派董事、推荐管理层人员。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历史上曾经的董事和总裁张浩先、现任董事兼副总裁吴卫和李道勇系受发行人/华信投资委派担任信华精机的董事，李道勇获信华精机股东推荐并经信华精机董事会聘任而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除上述情况外，信华精机历史上不存在与发行人人员共用的情况。

如前文所述，信华精机与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相似业务，并且与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之间存在交易往来，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一个整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独立于信华精机。

3.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在公开渠道的查询、与信华精机相关人士的访谈确认以及信华精机相关主管部门（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安全生产、经贸、质量监督、国土资源、外汇管理）等出具的证明，信华精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4. 信华精机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信华精机与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定价和非关联方业务定价一致，作价公允。发行人与信华精机之间的关联交易规模较小，主要为历史合作的延续。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本所律师认为，信华精机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 信息披露问题：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产品涉及多种知识产权，且该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主要为境外企业或组织。由于相关知识产权的复杂性及权利人的分散性，发行人无法完全排除知识产权发生纠纷的风险”。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专利许可方关于专利许可费用的约定情况及发行人专利费用支付情况；（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到期被终止许可专利的风险，被授权使用的专利被终止许可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专利许可方是否存在纠纷，如有，请说明纠纷缘由及解决情况；（4）以上相关风险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披露是否充分、准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专利许可方签署的许可协议、许可方出具的账单、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付款凭证等，并就相关事宜对有关财务人员、许可专利管理人员进行咨询，就题述问题我们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专利许可方关于专利许可费用的约定情况及发行人专利费用支付情况

发行人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被授权使用的专利（含少量商标）情况包括其费

用约定及适用领域具体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各项许可专利（含少量商标）的缴费情况如下（如无说明，下表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授权内容	缴费说明	2017年 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DVD specification;DVD agreement 专利俗称:3C	每季度支付（因最晚到期的专利权于2016年内到期，到期后不再支付许可费）	/	143.45	366.75	498.25
2.	MPEG video patent; MPEG -2 Audio Logo (商标)	免费（发行人未使用）	/	/	/	/
3.	Standard Of DVDsystem 专利俗称:6C	每半年支付	0	83.85	93.94	2181.43
4.	商 标：Dolby, (word) Double-D symbol 专利俗称：杜比	每季度支付，（因最晚到期的专利权于2014年内到期，到期后不再支付许可费,; 2015年和2016年费用系根据客户要求向专利权人付款）	/	3.91	108	122.40
5.	Bluetooth 无线连接技术及商标	除测试费用外免费	/	/	/	/
6.	DVD format books and logo; 专利技术：DVD 格式和标志(FLLC); 专利俗称：DVD 标志	每5年一次签约，2014年签约时一次付费	/	/	/	13.2

序号	被授权内容	缴费说明	2017年 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7.	Home Theater Certification Profile	一次付费， (2014年支付 审查费用，非 许可费)	/	/	/	6.12
8.	DVD 防拷贝技术	每年(2014年 和2016年缴纳 审查费，非专 利许可费；许 可方收取一定 许可费后不再 发送账单要求 收费)	27.6	0	0	24.46
9.	AVC standard (H.264)	每季度支付 (按产量计 费，报告期内 产量未达合同 约定需要缴费 的标准)	0	0	0	0
10.	MPEG-4 Visual Standard	每季度支付 (发行人未使 用该专利)	0	0	0	0
11.	MPEG-2 Product	每季度支付 (因最晚到期的 专利权于 2014年内到 期，到期后不 再支付许可 费)	/	/	/	27.81
12.	AAC 格式的编码 解码软件	每季度支付 (2017年一季 度费用按照合 同约定与二季 度费用一并缴 纳)	0	28.24	19.21	32.08
13.	Car AV Player with Licensed DTS	每季度支付 (2017年第一	0	16.63	40.39	72.81

序号	被授权内容	缴费说明	2017年 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Technology	季度未使用该 技术，因此未 产生费用)				
14.	HDCP (一种数字 版权保护技术)	年费 (发行人 根据收到的许 可方账单缴 费，2017年一 季度未收到账 单)	0	9.75	9.75	9.15
15.	AC3 technology in the manufacture of DVD video player	每年按量计费 (发行人未使 用该技术)	0	0	0	0
16.	DTS technology in the manufacture of DVD video player	每年按量计费 (发行人未使 用该技术)	0	0	0	0
17.	HDMI™ 及相关商 标和标识; “HDMI 协议”	固定年费+按 季度支付 (以 量计价) (2017 年一季度尚未 收到许可方账 单，因此尚未 缴费)	5000美 元	5000 美元 +964.85 美 元	5000 美元 +2209.15 美元	5000 美元 +2785.3 美元
18.	专利俗称：微软 WMA 音频	每年支付 (2014年为根 据签约时约定 支付的费用)	0	8.43	12.85	3.54
19.	SD Host Products and SD Ancillary Products under SD essential patents	年费 (2017年 一季度尚未收 到许可方账 单，因此尚未 缴费)	0	1.95	1.95	/
20.	USB Logo ^{注1}	年费 (2017年 一季度尚未收 到许可方账 单，因此尚未	0	2.60	2.60	/

序号	被授权内容	缴费说明	2017年 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缴费)				
21.	部分 Apple technology 及 Logo	免费 (2016 年度为审查费, 非许可费)	/	35.04	/	/
22.	Runtime configuration	预付费 (2016 年度为根据合同约定预交费用)	0	325	/	/

注 1: 本项仅为许可商标。

注 2: “/”代表无需缴费; “0”代表: 1) 应交但因未使用该专利或未达合同约定需交费标准从而专利费为 0, 或 2) 尚未到缴纳时间/未收到要求交费的账单。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到期被终止许可专利的风险, 被授权使用的专利被终止许可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被授权许可使用的专利未曾发生被许可方单方面终止许可的情形

经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使用的第三方专利从未被相关许可方要求终止许可, 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自主或与许可方达成一致而放弃继续使用外, 相关许可协议到期后均顺利续签,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各项专利许可协议的续签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权内容	第一次签约	第二次签约	第三次签约	第四次签约
1.	DVD specification; DVD agreement 专利俗称: 3C	2003-10-01 至 2008-10-1 (有效期 5 年)	2008-06-01 至 2018-06-01 (有效期 10 年)	/	/
2.	MPEG video patent; MPEG -2 Audio Logo (商标)	2003-10-01 至 2008-10-1 (有效期 5 年)	2008-06-01 至 2018-06-01 (有效期 10 年)	/	/
3.	Standard Of DVD system 专利俗称: 6C	2003-01-01 至 2007-12-31 (到期再自动更新 5 年)	2005-01-01 至 2007-12-31 (到期再自动更新 5 年)	2011-01-01 至 2012-12-31 (到期再自动更新 5 年)	2016-07-01 至 2017-12-31 (到期自动更新 5 年)

序号	被授权内容	第一次签约	第二次签约	第三次签约	第四次签约
4.	商 标：Dolby, (word) Double-D symbol 专利俗称：杜比	2003-06-18 至 所有专利到期	/	/	/
5.	Bluetooth 无线连 接技术及商标	2006-01-24	/	/	/
6.	DVD format books and logo; 专利技术: DVD 格 式和标志(FLLC); 专利俗称: DVD 标志	2005-01-01 至 2009-12-31	2010-01-01 至 2014-12-31	2015-01-01 至 2019-12-31	/
7.	Home Theater Certification Profile	2006-04-19 至 2008-04-19 (有效期 2 年)	2008-01-01 至 2010-01-01 (有效期 2 年)	2011-01-01 至 2013-01-01 (有效期 2 年)	2012-09-30 到 2014-09-30 到 期后自动更新
8.	DVD 防拷贝技术	2006-04-04 至 2017-04-04 (有效期 5 年, 期满无异议自 动续 2 个 3 年 期)	/	/	/
9.	AVC standard (H.264)	2006-06-19 至 2010-12-31 到 期后, 每 5 年自 动更新。	/	/	/
10.	MPEG-4 Visual Standard	2006-06-19 至 2008-12-31 到 期后, 每 5 年自 动更新。	/	/	/
11.	MPEG-2 Product	2006-10-05 至 2010-12-31 到 期后, 每 5 年自 动更新。	2009-10-2 至全部 专利到期	/	/
12.	AAC 格式的编码 解码软件	2006-06-29 至 2011-06-29	2011-08-23 至 2016-08-23	2016-08-23 至 2021-08-22	/

序号	被授权内容	第一次签约	第二次签约	第三次签约	第四次签约
		(有效期 5 年)	(有效期 5 年)	(有效期 5 年)	
13.	Car AV Player with Licensed DTS Technology	2013-09-01 至 2015-08-31 到期后自动延续	/	/	/
14.	HDCP (一种数字版权保护技术)	2013-10-18 至一方提出终止等事项发生即终止	/	/	/
15.	AC3 technology in the manufacture of DVD video player	2003-10-01 至 2008-10-1 (有效期 5 年)	2008-06-01 至 2018-06-01 (有效期 10 年)	/	/
16.	DTS technology in the manufacture of DVD video player	2003-10-01 至 2008-10-1 (有效期 5 年)	2008-06-01 至 2018-06-01 (有效期 10 年)	/	/
17.	HDMI™ 及相关商标和标识; “HDMI 协议”	生效日期: 2012-01-17, 有效期 10 年, 到期续期 5 年	/	/	/
18.	专利俗称: 微软 WMA 音频	2015-02-13 至 2017-12-31	/	/	/
19.	SD Host Products and SD Ancillary Products under SD essential patents	2015-04-07 至 2018-04-07, 有效期 3 年, 到期后自动延续 3 年	/	/	/
20.	USB Logo ^注	2015-11-03 至 2017-11-03 (有效期 2 年)	/	/	/
21.	部分 Apple technology 及 Logo	2008-05-14 至 2010-05-14 有效期 2 年, 到期后自动更新	2013-07-11 至 2014-07-11 有效期 1 年, 到期后自动更新	2015-01-30 至 2016-01-30 有效期 1 年, 到期后自动更新	2015-08-04 至 2017-08-04 (有效期 1 年, 到期后自动更新)
22.	Runtime	2016-02-22, 当	/	/	/

序号	被授权内容	第一次签约	第二次签约	第三次签约	第四次签约
	configuration	出现协议约定终止的情形时终止			

注：本项仅为许可商标。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被授权使用的专利所适用的产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授权使用的上述专利，其中有4项技术为DVD产品必要的技术（其中3项因专利权期限届满而成为公共技术），有1项技术为微型投影机高清接口产品必要的技术，其余为满足不同客户对功能的需求而运用的技术。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用上述4项必备技术涉及的DVD产品、运用上述1项必备技术涉及的微型投影机高清接口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同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属于公共技术期间未计算产品收入）如下：

被授权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DVD specification;DVD agreement 专利俗称:3C	/	1.03%	2.09%	3.72%
Standard Of DVDsystem 专利俗称:6C	1.20%	1.32%	2.25%	1.91%
商 标 : Dolby, (word) Double-D symbol 专利俗称: 杜比	/	0.03%	2.37%	1.15%
MPEG-2 Product	/	/	/	0.71%
HDMI™ 及相关商标和标识;	0.19%	0.04%	0.07%	0.07%

报告期内，DVD产品、微型投影机高清接口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例极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DVD产品和微型投影机产品并非发行人目前及将来的主要产品。

因此若该等属于DVD产品、微型投影机高清接口产品必备技术之许可

协议到期不能续期，发行人将无法生产该等产品，鉴于该等产品并非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较低，因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发行人使用上述非必要专利技术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MPEG video patent ; MPEG -2 Audio Logo (商标)	0	0	0	0
2.	Bluetooth 无线连接技术 及商标	26.25%	24.34%	32.61%	29.86%
3.	DVD format books and logo; 专利技术: DVD 格式和 标志 (FLLC) ; 专利俗称: DVD 标志	5.26%	8.44%	14.79%	17.78%
4.	Home Theater Certification Profile	1.81%	3.81%	8.22%	2.37%
5.	DVD 防拷贝技术	0.15%	1.84%	7.32%	9.65%
6.	AVC standard (H.264)	1.33%	0.75%	0.17%	0.00%
7.	MPEG-4 Visual Standard	0.00%	0.00%	0.00%	0.00%
8.	AAC 格式的编码解码 软件	2.50%	0.71%	0.57%	1.13%
9.	Car AV Player with Licensed DTS Technology	0	0.43%	1.16%	2.14%
10.	HDCP (一种数字版权 保护技术)	1.00%	1.20%	4.64%	1.73%
11.	AC3 technology in the manufacture of DVD video player	0	0	0	0
12.	DTS technology in the manufacture of DVD	0	0	0	0

序号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video player				
13.	专利俗称：微软 WMA 音频	2.85%	1.47%	2.17%	1.88%
14.	SD Host Products and SD Ancillary Products under SD essential patents	27.76%	23.02%	33.24%	29.00%
15.	USB Logo ^{注1}	24.98%	32.21%	38.35%	39.47%
16.	部分 Apple technology 及 Logo	24.70%	28.82%	24.20%	10.37%
17.	Runtime configuration	1.85%	1.75%	/	/

注1：本项仅为许可商标。

报告期内，除上表中第 2、14、15、16 项被授权专利（含商标）外，其他被授权专利为发行人带来的收入占比较低，且属于可选技术，若相关许可协议到期不能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表中第 2 项（Bluetooth 无线连接技术）、第 14 项（SD 技术）、第 15 项（USB 商标）、第 16 项（Apple 技术）均为在电子领域广泛运用的技术和商标，相关权利人以授权他人使用的方式获取经济利益，在被许可方能够按约支付费用的情况下，权利人拒绝续期的可能性极低。第 14 项（SD 技术）和第 15 项（USB 商标）仅需分别缴纳年费 3000 美元、4000 美元；第 2 项（Bluetooth 无线连接技术）和第 16 项（Apple 技术）均已为免费使用，就前述费用发行人拥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专利/商标许可到期后，发行人获得续期的可能性较高。

综上，由于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均以签订一定期限的合同形式获得授权，合同到期后同时存在专利人不继续许可和发行人不继续使用的可能性。历史上，发行人有意继续使用的专利到期后均成功续签合同。鉴于该等专利技术的专利人本身在市场上即以授权使用其专利的形式获利，通常不会反对继续授权合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必备的技术到期终止后，获得续期的可能性较高，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专利许可方存在的纠纷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华阳通用在报告期内曾与 Toshiba Corporation 就 DVD6C 专利

技术的许可使用费用和计费标准存在纠纷，Toshiba Corporation 提出华阳通用在 2006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少上报 4,695,755 台 DVD 视频播放机和 DVD 音频播放机，欠许可使用费至少 12,864,317.00 美元及其到期利息，不配合 Toshiba Corporation 审计要求等，其要求 1) 华阳通用至少支付 12,864,317.00 美元的许可费及其到期利息（按月息 2% 计算）；2) 华阳通用赔偿其审计损失及其利息；3) 给予其强制履行权，即 Toshiba Corporation 可要求华阳通用未来按照协议约定提交许可费说明及支付所有许可费；4) 华阳通用承担其诉讼的费用；5) 其他仲裁庭认为应当给予其的救济。而华阳通用认为对方计算依据并不准确。

经过双方的协商，最终双方于 2014 年 9 月签署协议，根据该协议，华阳通用需向对方支付 345 万美元（含税价），华阳通用已于 2014 年 11 月全部支付完毕并代扣代缴相应税费。该纠纷在 2014 年已经了结。同时，华阳通用与对方 Toshiba Corporation（东芝）又新签订了关于授权 Standard Of DVD system（俗称：6C）的许可协议，原协议终止履行。新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若无特别情况且授权方在期满前 60 天内未提出终止，则协议自动续期 5 年。经核查，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我们于公开渠道的查询，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就使用的第三方专利不存在未了结的纠纷。

(四) 以上相关风险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披露是否充分、准确。

经核查，发行人许可专利的上述风险披露充分、准确。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阳投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产品涉及多种知识产权，且该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主要为境外企业或组织，相关知识产权较为复杂、权利人较为分散，发行人所使用的知识产权存在发生纠纷的风险。华阳投资已充分了解该情况，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因知识产权许可使用产生纠纷并需就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用进行补缴，则华阳投资将承担该等费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产品涉及多种知识产权，且该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主要为境外企业或组织，相关知识产权较为复杂、权利人较为分散，发行人所使用的知识产权存在发生纠纷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充分了解该情况，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因知识产权许可使用产生纠纷并需就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用进行补缴，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费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附件一：发行人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被授权使用的专利（含少量商标）情况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简称/俗称）	被授权内容	许可范围	许可地域	许可时间	计费方式	运用产品/领域	重要性及影响
1	华阳通用	飞利浦	DVD specification;DVD agreement 专利俗称:3C	制造、销售	国内外	生效日期： 2008-06-01, 有效期 10 年	以量计价	DVD 产品	DVD 产品必要的技术
2	华阳通用	飞利浦	MPEG video patent ; MPEG -2 Audio Logo (商标)	制造使用	国内外	生效日期: 2008-06-01 有效期 10 年	免费	无	——
3	华阳通用及其子公司	Toshiba（东芝）	Standard Of DVDsystem 专利俗称:6C	制造、使用、进口、许诺销售、销售及其他	国内外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若无特殊情况且授权方在期满前 60 天内未提出终止，则自动续期 5 年	以量计价	DVD 产品	DVD 产品必要的技术
4	华阳集团，以及任何 50% 以上控股子公司	Dolby 实验室	商标: Dolby, (word) Double-D symbol 专利俗称: 杜比	制造、使用、进口、销售	国内外	协议签订日期： 2003-06-18, 有效期： 直到全部专利到期	以量计价	DVD 产品	DVD 产品必要的技术
5	华阳通用	Bluetooth SIG	Bluetooth 无线连接技术及商标	使用	国内外	协议签订日期： 2006-01-24, 免许可费，未设定有效期	除测试费用外免费	有蓝牙功能的产品	可选功能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简称/俗称）	被授权内容	许可范围	许可地域	许可时间	计费方式	运用产品/领域	重要性及影响
6	华阳通用及其附属公司	DVD format/logo Licensing Corp.	DVD format books and logo; 专利技术：DVD 格式和标志（FLLC）； 专利俗称：DVD 标志	制造、销售、使用	国内外	有效日期：2015-01-01至 2019-12-31	签约时一次性付费	DVD 产品	可选标志
7	华阳通用	DXN	Home Theater Certification Profile	制造、销售、使用	国内外	有效期至 2014-09-30, 期满自动续期, 除非一方通知另一方不续期	一次性收费	有 DivX 功能的产品	可选功能
8	华阳通用	Macrovision Licensing & Holding B.V.	DVD 防拷贝技术	使用、进口、许诺销售、销售	国内外	生效日期：2006-04-04, 有效期 5 年, 期满无异议自动续 2 个 3 年期	年费	有 DVD 模拟输出产品	可选功能
9	华阳通用	MPEG LA	AVC standard (H.264)	制造、制成、销售、许诺销售、使用	国内外	协议签订日期：2006-06-19 至 2010-12-31, 期满无异议自动续期 5 年, 以此类推	以量计价	应用 H.264 产品	可选功能
10	华阳通用	MPEG LA	MPEG-4 Visual Standard	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	国内外	协议签订日期：2006-06-19 至 2008-12-31, 到期无异议自动续期五年, 以此类推	以量计价	应用 MPEG-4 的产品	可选功能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简称/俗称）	被授权内容	许可范围	许可地域	许可时间	计费方式	运用产品/领域	重要性及影响
11	华阳通用	MPEG LA	MPEG-2 Product	制造、使用（内部研发和测试目的）、销售、许诺销售	国内外	协议签订日期：2009-10-02，有效期至全部专利到期	以量计价	DVD 产品	DVD 产品必要的技术
12	华阳通用	Via	AAC 格式的编码解码软件	制造、使用、进口、销售	国内外	生效日期：2016-08-23 至 2021-08-22，有效期 5 年	以量计价	应用 AAC 技术的产品	可选功能
13	华阳通用	DTS Licensing Limited	Car AV Player with Licensed DTS Technology	制造、使用、进口、许诺销售、销售	国内外	2013-09-01 起 12 个月，到期后自动续期 12 个月（除非任一方至少提前 30 日通知不再自动续期）	以量计价	应用 CS Auto 技术的产品	可选功能
14	华阳通用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	HDCP（一种数字版权保护技术）	使用、制造、进口、许诺销售、销售	国内外	生效日期：2013-10-18，合同中约定的一方提出终止等事项发生即终止	年费	应用双机互联的产品	可选功能
15	华阳通用	飞利浦	AC3 technology in the manufacture of DVD video player	制造、销售	国内外	生效日期：2008-06-01，有效期 10 年	以量计价	无	——
16	华阳通用	飞利浦	DTS technology in the manufacture of DVD video player	制造、销售	国内外	生效日期：2008-06-01，有效期 10 年	以量计价	无	——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简称/俗称）	被授权内容	许可范围	许可地域	许可时间	计费方式	运用产品/领域	重要性及影响
17	华阳多媒体	HDMI Licensing,LLC	HDMI™ 及相关商标和标识； “HDMI 协议”	制造（包括设计和研发）、使用、进口、间接或直接销售、租赁、推广及经销	国内外	生效日期： 2012-01-17, 有效期 10 年, 除非被许可方在有效期届满前 60 天书面提出终止, 有效期自动续期 5 年	年费+以量计价	微型投影机	微型投影机高清接口产品必要的技术
18	华阳通用	Microsoft Corporation	专利俗称：微软 WMA 音频	版权、商业秘密：使用、制造、销售； 专利：使用、销售、进口	国内外	2015-02-13 至 2017-12-31	以量计价	应用 WMA 技术的产品	可选功能
19	华阳通用	SD-3C LLC	SD Host Products and SD Ancillary Products under SD essential patents	制造，设计、使用、销售、进口、出口、出租	国内外	生效日期：2015-04-07, 有效期 3 年, 到期后自动延续 3 年	年费	有 SD 接口的产品	可选功能
20	华阳通用	USB Implementers Forum, Inc.	USB Logo	使用	未明确	生效日期：2015-11-03, 有效期 2 年	年费	有 USB 接口的产品	可选功能
21	华阳通用	Apple	部分 Apple technology 及 Logo	使用、制造、进口、许诺销售、销售	未明确	生效日期：2015-08-04, 有效期 1 年, 不特别说明情况下，自动延续	免费	应用 Apple MFI 技术的产品	可选功能
22	华阳通用	QNX Software Systems	Runtime configuration	使用	未明确	生效日期：	以量计价	应用 QNX 软件平	可选功能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简称/俗称）	被授权内容	许可范围	许可地域	许可时间	计费方式	运用产品/领域	重要性及影响
		Limited				2016-02-22，当出现协议约定终止的情形时终止		台的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刘问
刘问

经办律师： 袁乾照
袁乾照



单位负责人： 吴刚
吴刚

签署日期 2007 年 8 月 10 日